

:

:

/

: 18768146960

:/

: 313000

:

555

	150				
	2				
	150 m ²				
	60 m ²				
	2023.5		2024.2		
	2024.10.10~2025.8.10		2025-06-11~2025-06-13 2025-06-26~2025-06-27		
" "					
			/		
			/		
	70000		1550		2.21%
	50000		1280		2.56%
	()		91330502MA2B7AEM5R001Y		
1			682	2017	10 1
2					
3	2018	9	2018	5	15
4			2021		288
5					(
6	[2017]4				(
7	(2020)688				(
8					150
9			2023	5	
	2023	4			150
			2023	6	

1.1

GB8978-1996

DB33/887-2013

1-1

1-1

mg/L(pH)

			DB33/887-2013
1	pH	6 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300	/
5		100	/
6		35	35
7		8	8

GB39731-2020 1

GB39731-

2020 2

1-2 1-3

1-2

mg/L(pH)

1	pH	6.0~9.0	
2	(SS)	400	
3		20	
4	(CODcr)	500	
5		45	
6		70	
7		8	
8	(LAS)	20	
9		2.0	

1-3

		m ³ /m ²	0.297

GB39731-2020

2

35%

1.2

GB

16297-1996 2

GB14554-93 1

GB 37822-2019 A.1

1-4 1-7

1-4

GB 16297-1996

	mg/m ³			mg/m ³
		m	kg/h	
	100	23	0.84	0.20
	45	23	5.2	1.2
	120	21	21	4.0
	8.5	21	0.66	0.24

1-5

GB14554-93

	mg/m ³ 1.5
	mg/m ³ 0.06
	20

1-6

(GB 37822-2019)

VOCs

mg/m³

NMHC	6	1h	
	20		

1.3

(GB12348-

2008) 4

(GB12348-2008) 3 1-7

1-7		(GB12348-2008)
3	65dB(A)	55dB(A)
4	70dB(A)	55dB(A)

1.4

()

GB18597-2023

1.5

"

"

COD_{Cr} NH₃-N SO₂

2013 9 10

([2013]37) 2014 12 30 <
> ([2014]197) ()

COD_{Cr} NH₃-N VOCs

150

1-8

1-8

		t/a		t/a
	COD _{Cr}	14.647	1:1.2	17.576
	NH ₃ -N	1.465	1:1.2	1.758
	TN	4.394	/	/
		0.108	/	/
	VOCs	0.826	1:3	2.478

2.1

2

DES

OSP

SMT

947

150

30

5.4

(C3982)

2018

" 1.2.1

"

" 3982

"

"

"

(

)

2209-330502-04-02-863096

2023 5

150

2023 6

2023 4

2023 6 6

91330502MA2B7AEM5R001Y

2023 10

150

(40

)

2023 11 1 ~2023 12 31

2

2023 12

2023 12 14 ~15 2023 12 21 ~22 2024 1 16 ~17

2024 1 26

" 150

"

20

150

150

150

60

50

	2024	2	50000	1280
2.56%		1400	312	(12h)
2.1.1				
2-1				
		150 m ²	60 m ²	
		3	2 2F 3F	1F
		1	2 2	
		167.8m ²		
		3		
		167.2m ²		
		1		
		2 1		
		1		1
		150m ²		150m ²
		72m ²	1	72m ² 1
		130m ²	1	130m ²

		1 38000m ³ /h 23m DA001		
		1 35000m ³ /h 21m DA002		
		72m ² 130m ² (GB18597-2001)		

400t/d

600t/d

1

2.1.2

:

:

:

:

;

:

167.8m²

: 2

167.2m²

1

150m²

:

1

72m²

130m²

1

23m

(DA001)

21m

(DA002)

50m³

2.1.3

:

:

:

;

: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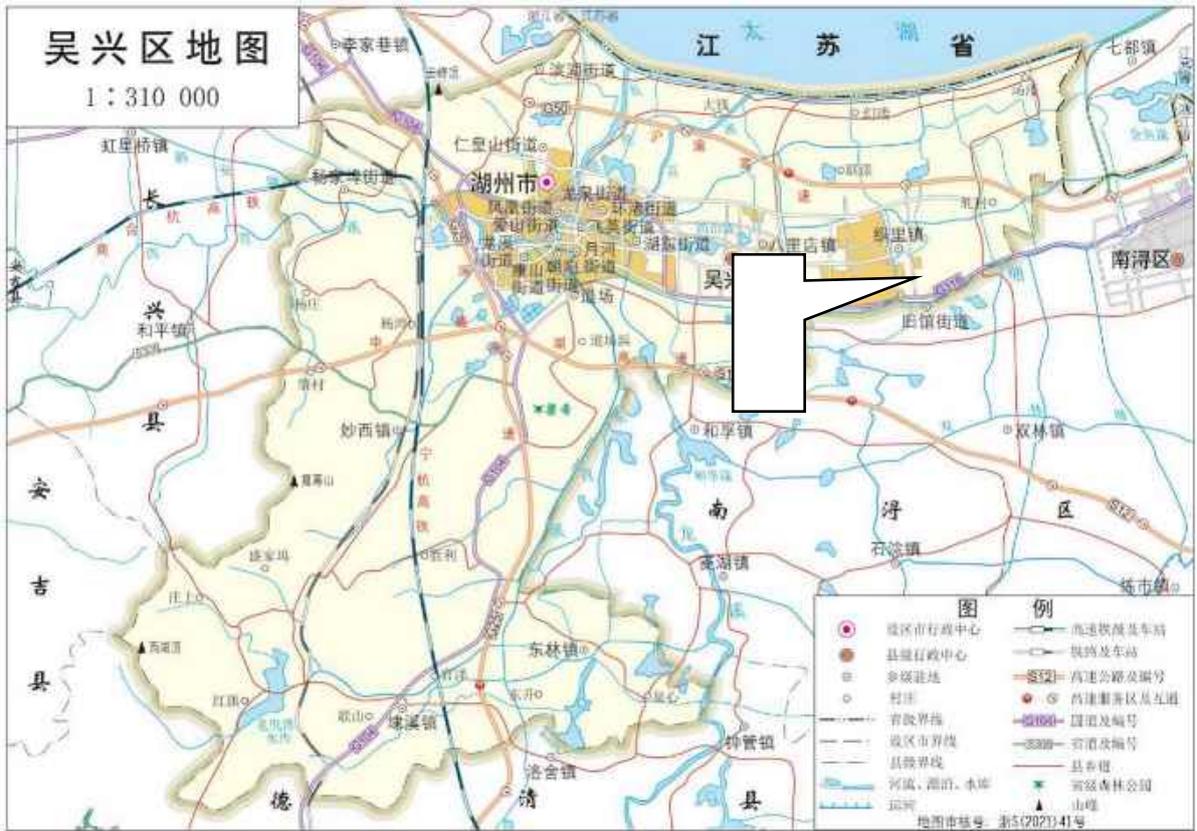
1

:

50m³

2.2

2-1



2-1

2-3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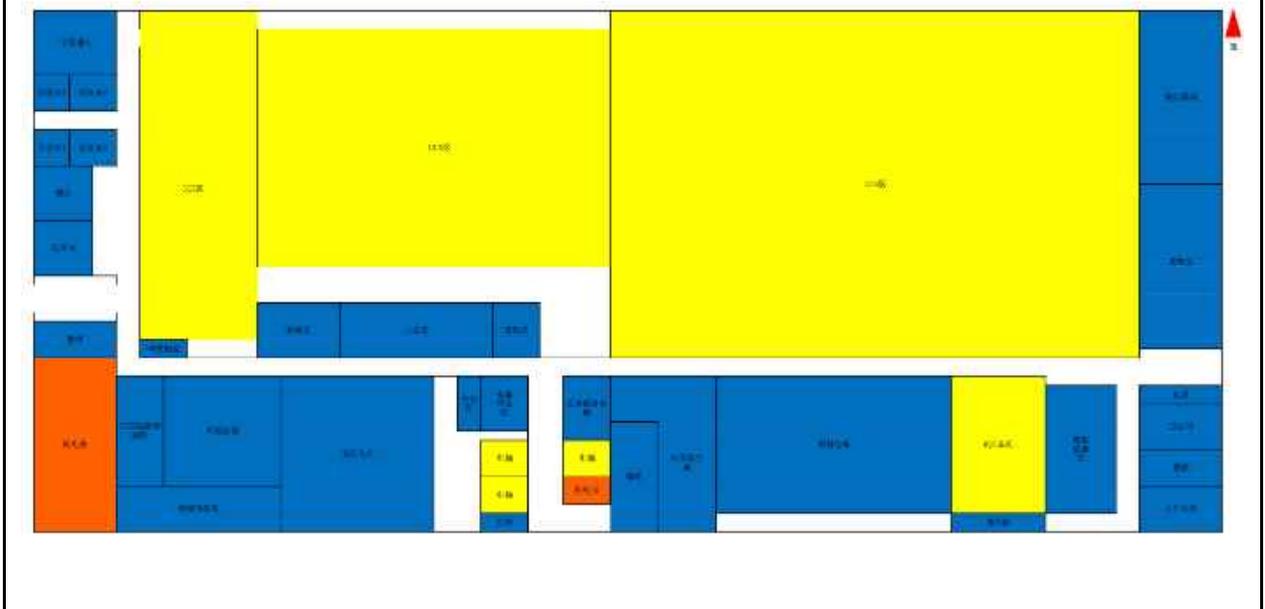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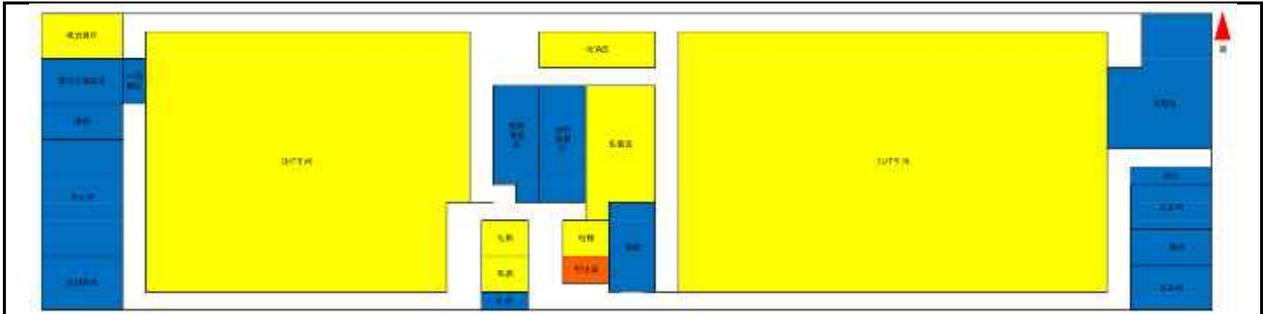
		2
		1
	120°16'48.210	30°51'7.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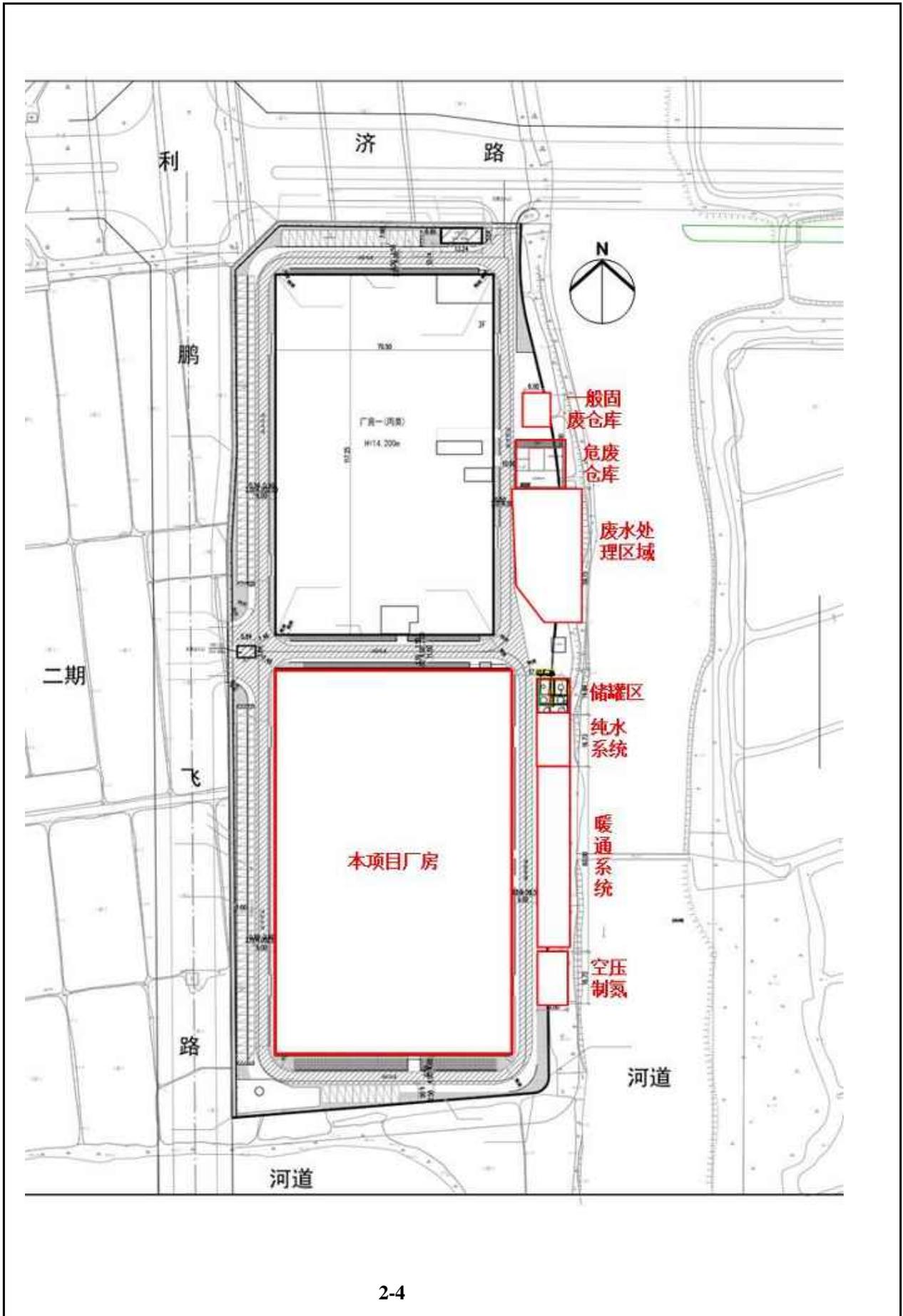
2-2

2-3 2-4





2-3



2-4

2.3

2-3

2-3

		/	/	/	/			
1	DF	4	1	1	2	-2		FPC
2		4	1	1	2	-2		
3		10	2	4	6	-4		
4	LED	10	2	4	6	-4		
5	Barcode	10	3	0	3	-1		
6	DES	4	2	3	3	-1		
7	AOI	2	2	0	2	0		
8	VGP	13	4	7	11	-2		FPC
9		19	4	20	24	+5		
10		72	11	44	65	-61		
11		10	3	3	6	-4		
12		4	3	0	3	-1		
13		8	1	0	1	-7	/	
14		5	2	3	5	0		
15		64	6	35	41	-23		FPCA FPC
16		80	5	9	14	-66		
17		70	10	6	16	-54		
18		36	2	4	6	-30		
19	EC	12	4	16	20	+8	SMT	FPCA FPC
20	1200	23	0	0	0	-23		
21		0	2	8	10	+10		
21		14	4	6	10	-4		
22	SPI	14	4	6	10	-4		
23		14	4	2	6	-8		

24		14	4	6	10	-4				
25	3D AOI	14	4	18	22	+8				
26	2D X-RAY	14	4	7	11	-3				
27		14	4	6	10	-4				
28		64	8	33	41	-23				
29	UV	32	6	5	11	-21				
30		2	1	0	1	-1				
31		90	4	0	4	-86				
32	Crimp	35	4	3	7	-28	CONN			
33	TE	0	0	3	3	+3				
34	Crimp AVI	15	4	3	7	-8				
35	CCS	21	1	6	7	-14		CCS 6 FPC		
36		2	2	0	2	0	CCS			
37		81	0	0	0	-81				
38		0	2	9	11	+11				
39		21	4	14	18	-3				
40		6	2	4	6	0				
41		3	2	1	3	0				
42	AHU)	11	11	11	22	+11				
43		4	4	0	4	0				
44		2	1	0	1	-1				
45		947	155	311	475	-472		/		

2-3

	m ³	m ³			
	20	15	2	2	
	10	5	1	1	
	20	15	1	1	
	3	3	1	1	
	20/5	15	2	1	

1200

TE

Crimp

AHU)

11

3D AOI

8

EC

8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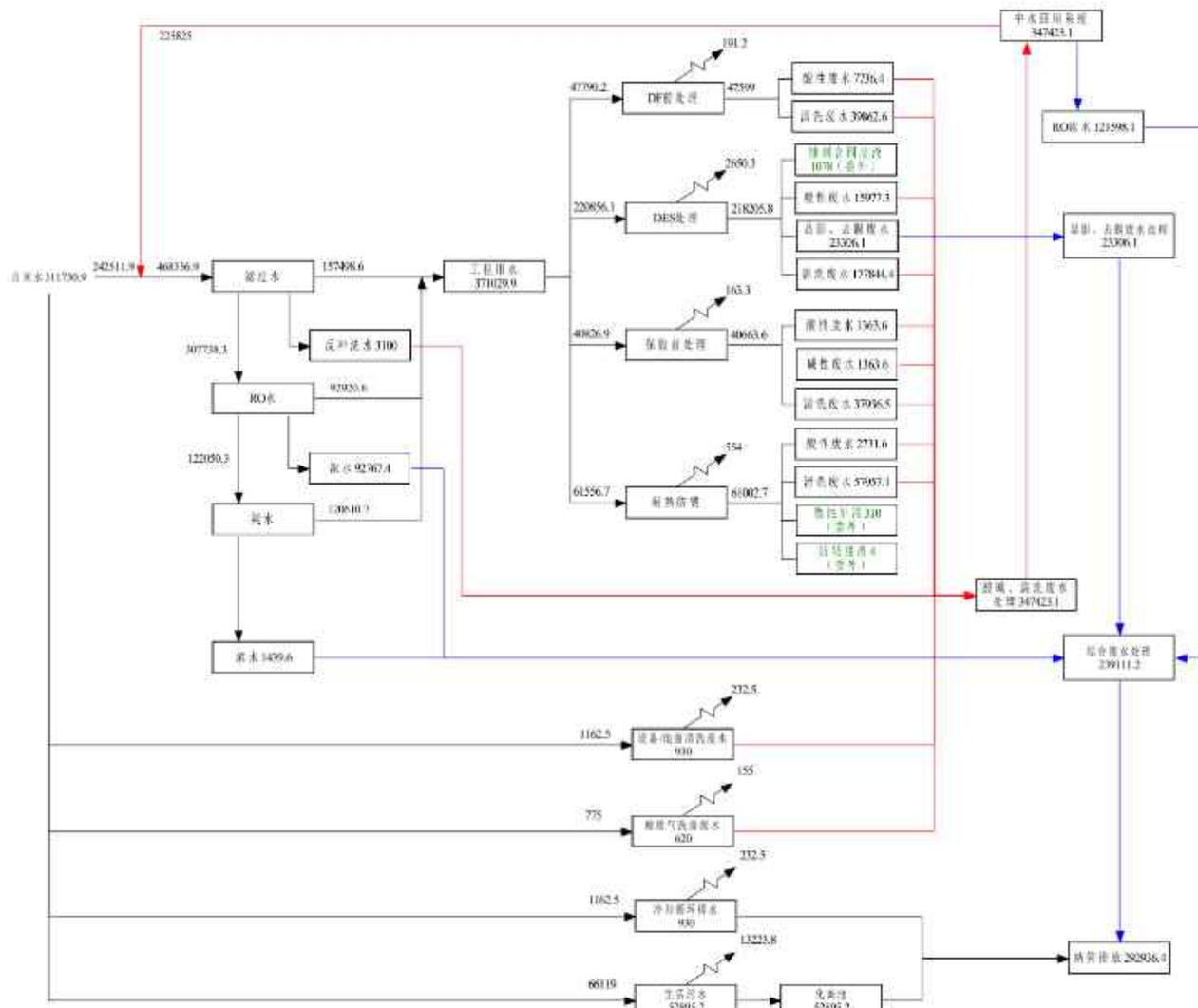
2.4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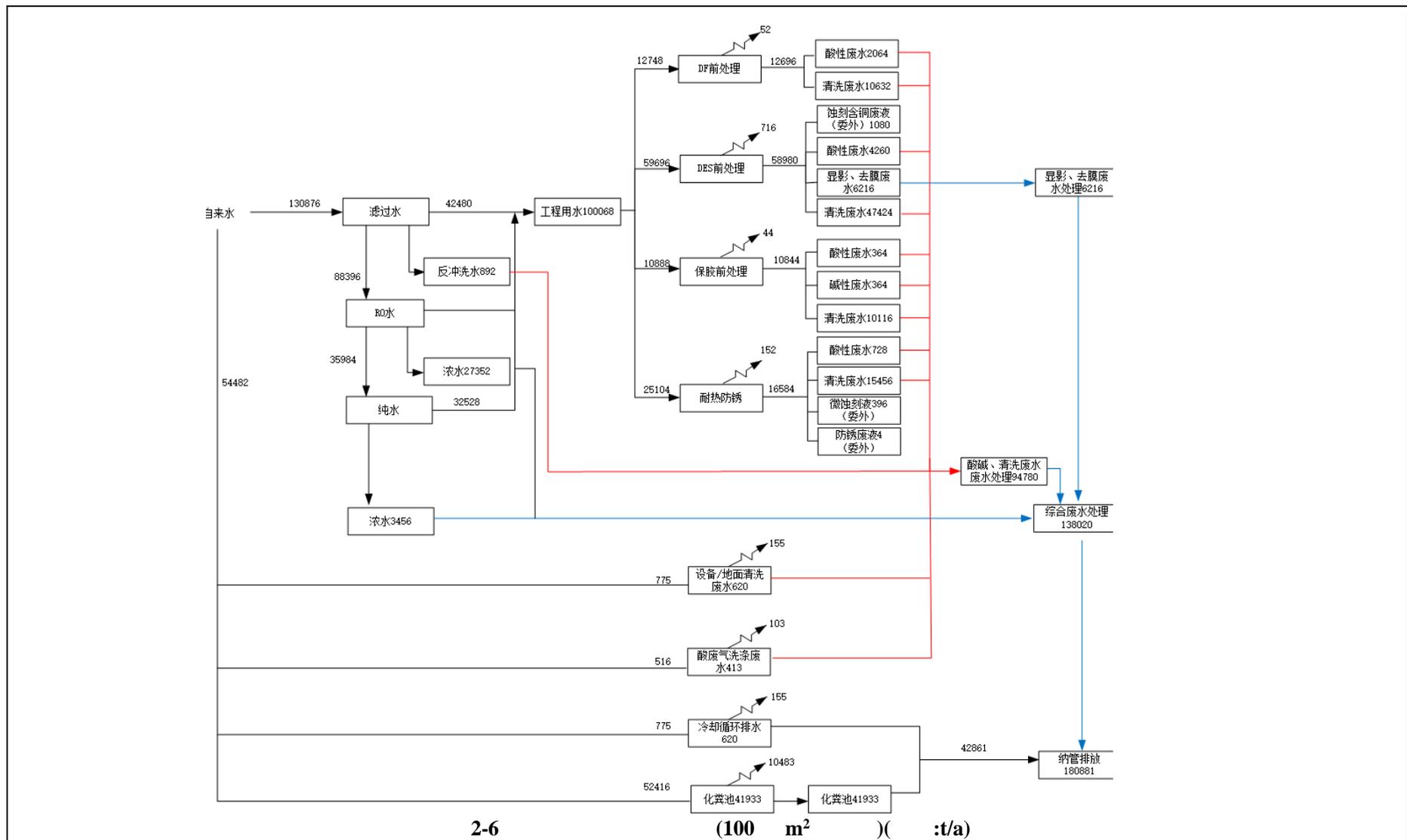
2-4

1			428.9	285.9	184	285.4	
2			46	30.7	19.5	30.2	
3			53	35.3	22.5	34.9	
4			315	210	135.2	209.7	
5			90	60	38.5	59.7	
6	PI		21.7	14.5	9.3	14.4	
7	FR4		59.7	39.8	25.6	39.7	
8			900	600	386.5	599.5	
9	Ni Bar		164	109.3	70.3	109	
10	Terminal busbar		259	172.7	111	172.2	
11	AL Bar		686	475.3	306	474.7	
12			3805	2536.7	1629	2526.9	
13			57	38	24.1	37.4	
14			2040	1360	876	1358.8	
15	Cu5600		54.9	36.6	23.3	36.1	PVC
16			43.7	29.1	18.7	29	
17			140	93.3	59.3	92.0	
18			4.6	3.1	1.96	3.04	
19			1417	944.7	600	930.7	
20			82.4	54.9	34	52.7	
21			0.2	0.13	0.08	0.124	PVC
22	106A/ADD		6.4	4.3	2.77	4.02	PVC
23	CB5602AY		2.96	1.97	1.25	1.94	PVC
24			2	1.3	0.82	1.27	
25			6.9	4.6	2.1	3.23	
26	CYC- WBB-100		1.8	1.2	0.75	1.16	
27	UD5180		2.53	1.69	1.08	1.68	(55cc)
28	VS-UV0281-1		4.34	2.89	1.85	2.78	(55cc)
29			1.6	1.1	0.68	1.05	

30			25	16.7	4	6.2	25kg	
31			/	/	0.8	1.23		
2024 10 10			~2025 6 10			8		64.5
<hr/>								
1	FPC		FPC					
2								
2.5								
5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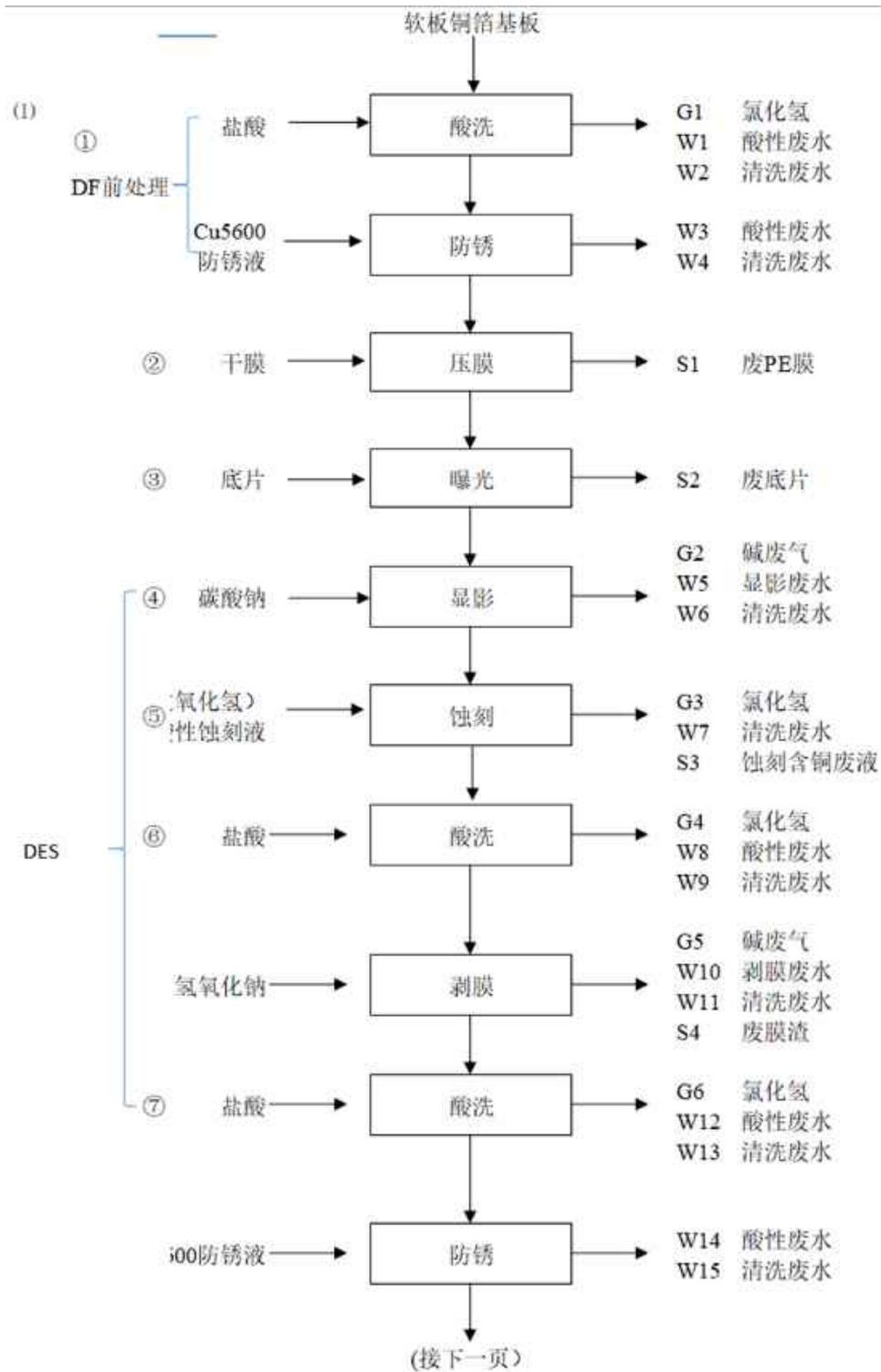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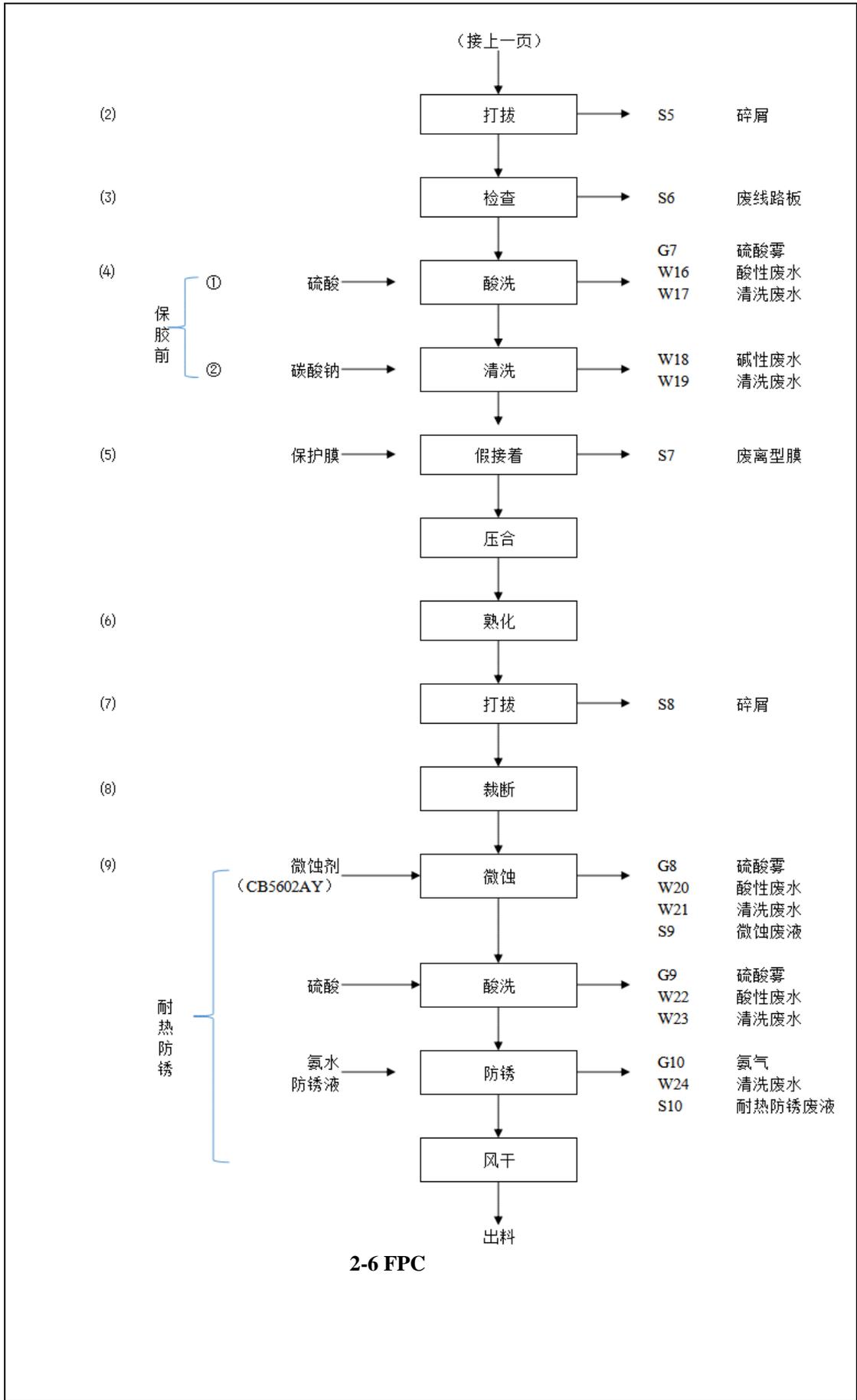
2-5 150 m² (:t/a)



2.6

1 F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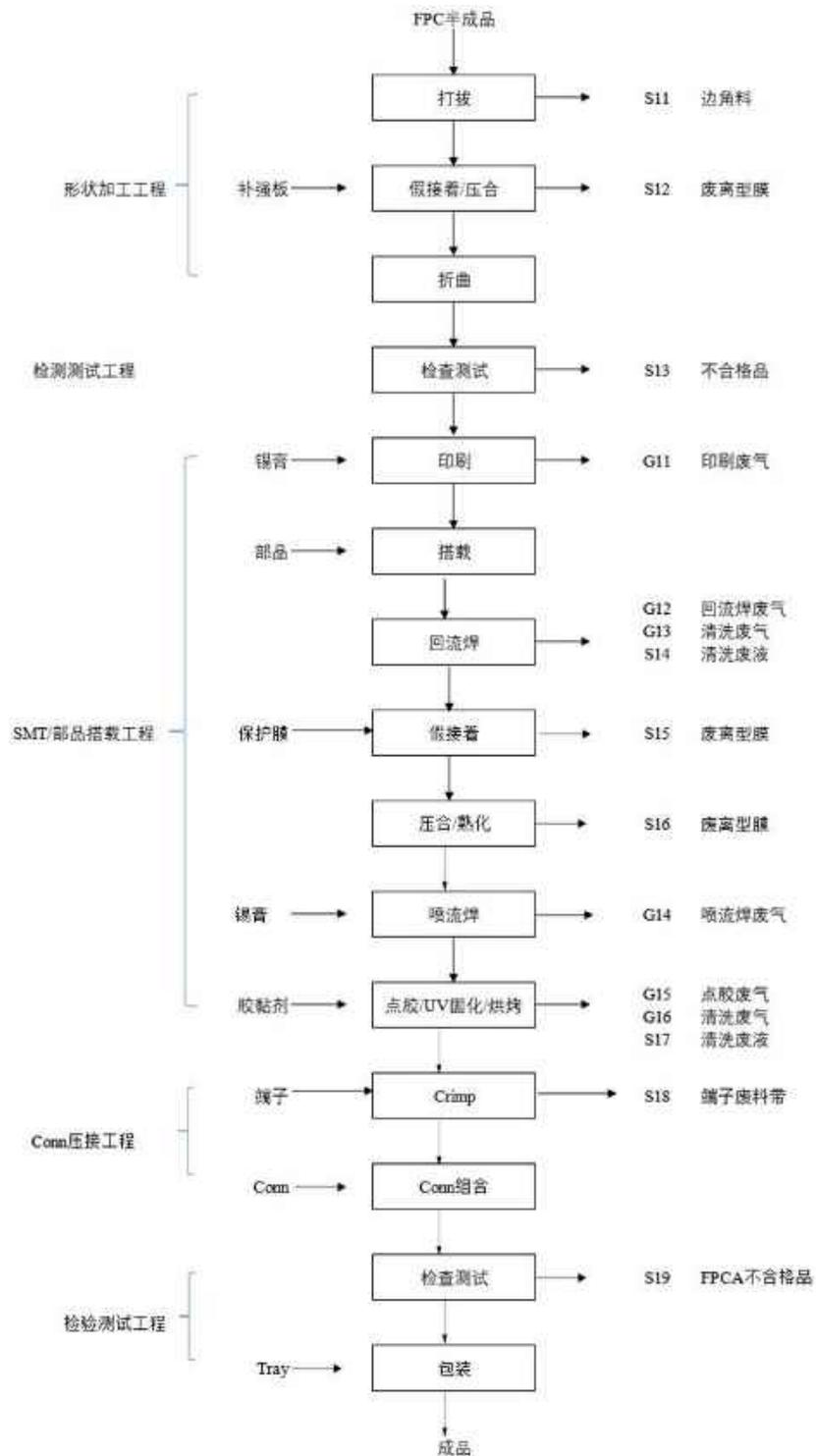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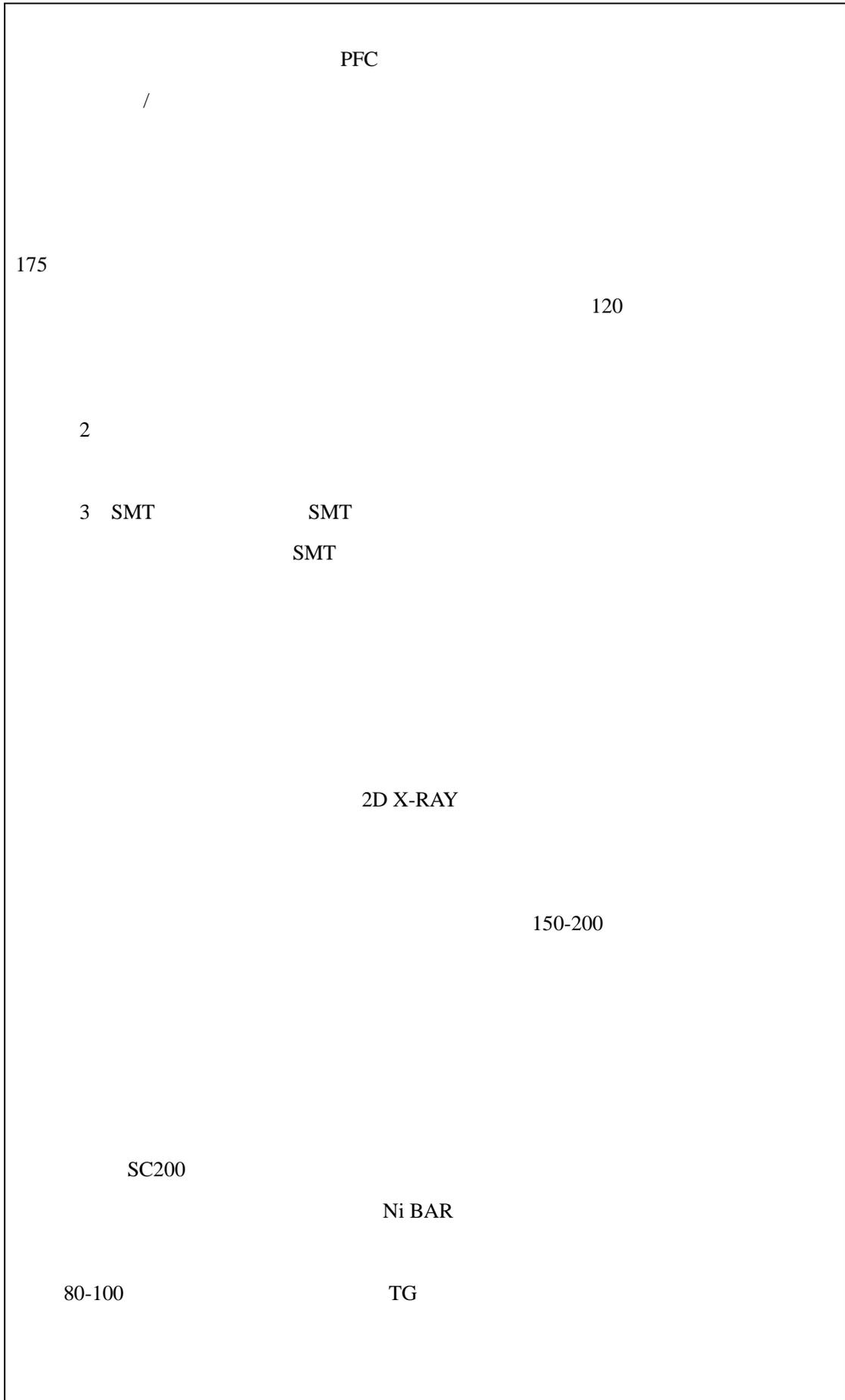
1
 DF DES
 DF DF 3
 7%
 RO 3
 2% Cu5600
 Cu5600 3
 DF
 90
 DES DES
 1 1%
 5
 1% 10%
 50 1 +5%
 +3
 45 3%NaOH
 RO 2
 + 5% RO 2 2% Cu5600
 3
 Cu5600
 2
 3
 4
 7.3%
 RO 3 2%
 Cu5600

				3	Cu5600
5	/				
/					
	180	10Mpa			
6					140
7					
8					
9					
		10%	CB5602AY		
	2				
		5%			2
		10%	106A/ADD	40	
					3
			PH	2.4 3.0	PH

2 FPCA



2-7 FPCA



/

180 20KG 150S
160
VOCs

/UV /

UV
120

4 CONN
Crimp

Crimp

CONN

FPC

crimp

-- --

FPC PAD

CONN

FPC PAD

CONN

Crimp

CONN

CONN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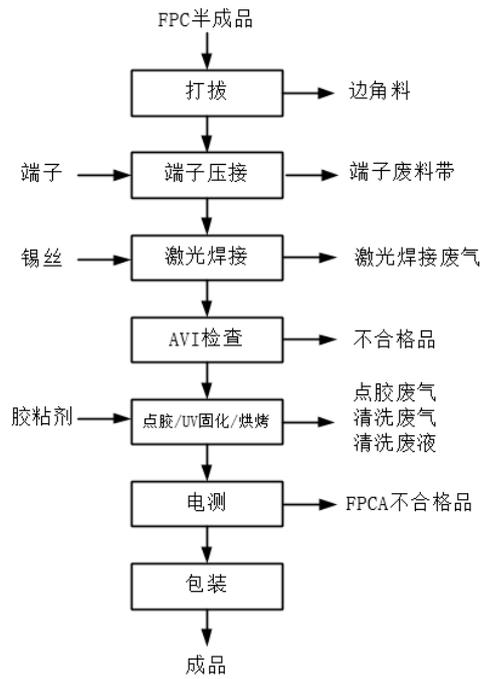
6

Tray

Tray

PE

FPCA



2-7

PFC

FPC

PAD

CONN

FPC P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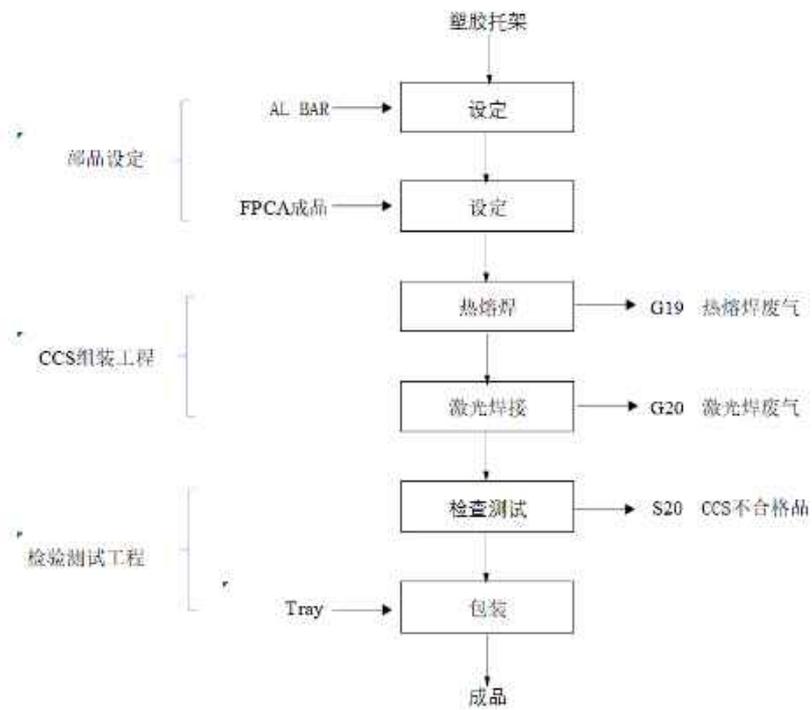
AVI

/UV

UV

/

2 CCS



2-8 CCS

CCS AL Bar Terminal Busbar
 FPCA CCS CCS
 1 Bar Terminal busbar FPCA
 Bar
 BOM AL Bar Terminal Busbar
 FPCA FPCA
 2 CCS & Bar FPCA
 PA66 FPCA 275 FPCA
 FPCA Ni Bar Bar
 FPCA NI Bar Bar

3

/

Tray Tray

PE

:

2-6

		DF DES	
			pH COD _{Cr} NH ₃ -N SS
			pH COD _{Cr} SS
			pH COD _{Cr} NH ₃ -N SS
			pH COD _{Cr} NH ₃ -N SS
	/	/	pH COD _{Cr} SS
			pH COD _{Cr} SS
			SS
	RO		pH COD _{Cr} SS
			pH COD _{Cr} SS
			COD _{Cr} NH ₃ -N
		/	

	DES		
	DES		
		/	
	FPC		
			RO

2.7

2-7

		100 m ² /a	
8	1200 TE 3D AOI 5	AHU) 8 11 EC	
		1	

	FPCA /	
	400t/d 600t/d	

2020 688

2-8

2-8

	30%		
	10%		
	1	FPCA	
	2	(
	3)	

		4 10%	FPCA	
		10%	10%	
	6	10%		
		10%	10%	

3.1

RO

() /

3-1

		pH COD SS NH ₃ -N TN		7416t/a					
		pH COD SS		364t/a					
		pH COD SS NH ₃ -N TN		83628t/a					
/	/	pH COD SS		1860t/a		+			
		pH COD SS		620t/a		+	900t/d	2020 1	GB39731-
		pH SS		892t/a					(
		pH COD SS NH ₃ -N TN		6216t/a)
RO		pH COD SS		27352t/a					
		pH COD SS		620t/a	/	/	/	/	
		COD _{Cr} NH ₃ -N		41933t/a			/		

								GB8978-1996 TP	
()									

a.

b.

c.

72m³/

PH

a.

2A/O



3-4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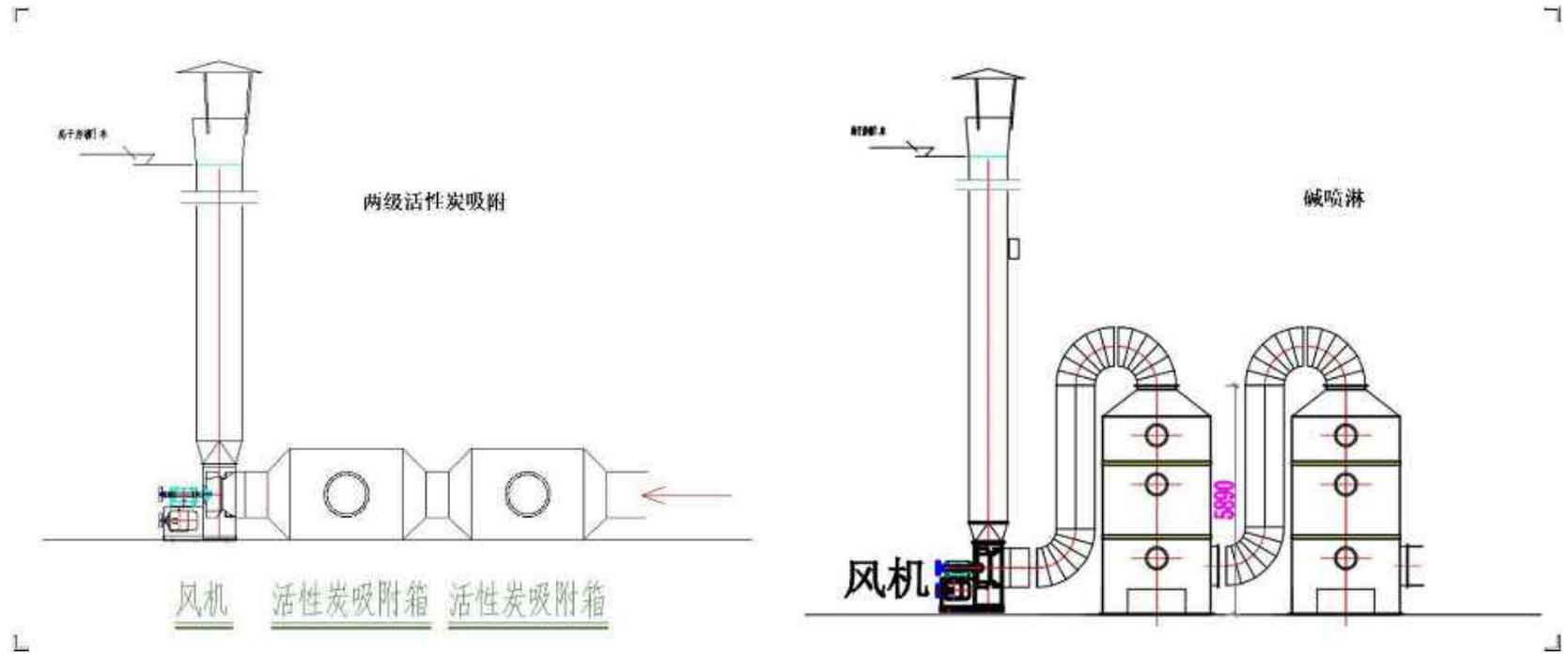
3-2

3-2

							m ³ /h		
		DF DES							
							38000	H=23m =60cm	
							35000	H=21m =80c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3-6



3-5



3-6

3.3

3.4

FPC

72m²

4

130m²

GB18597-2023



3-8

3-3

3-3

				/	/ t/a	t	t			()	
				/	275.5	165.3	165.3			/	/
					100	53.6	53.6			/	/
	/				30	10.1	10.1			/	/
					6.8	3.5	3.5			/	/
					1	0.1	0.1			/	/
					150kg/2		/			/	/
				HW22 398-005-22	310	25.79	25.79			3301000295	
	DES			HW22 398-004-22	1078	0	0			3301000282	/

					642.28	642.28			3301000295	
				HW06 900-404-06	2.59	0.25	0.25		3305000125	
				HW17 336-064-17	4	0.1		/		
	DES			HW13 900-016-13	95	17.81	17.81			
		/		HW13 900-015-13	40	4.595	4.595			
				HW49 900-041-49	27	4.7	4.7			
				HW49 900-039-49	13.491	4	2			
FPC				HW49 900-045-49	165	67.38	67.38		3307000240	
						4.94	4.94		3307000297	
				HW13 900-014-13	2.7	3.37	3.37		3305000125	
				HW08 900-249-08	15	0.05		/		
				HW22 398-005-22	568	157.25	157.25		3307000240	

						9.74	9.74			3307000297	
		RO		HW49 900-041-49	8	0.04				3305000125	/
				HW31 900-052-31	0.1		/				/
				HW16 398-001-16	0.1	0.018	0.018				
2024 10 10			~2025	6 10	8						

3.5

3.5.1

2023 11

330502-2023-106L



3.5.2





3.6 “ ”

3-4

3-4

					/
			23m (DA001)	23m (DA001)	
		NMHC	21m (DA002)	21m (DA002)	
		NMHC			
		COD _{cr} NH ₃ -N			
		pH CODCr SS			

			72m ²	72m ²	
			130m ² (GB18597-2001)	130m ² (GB18597-2023)	
	/	/			
3-5					
	2 OSP 150	DES SMT 947		60	
	"	"		" "	
		/		600t/d	

	65%		
	RO	/	
	GB39731-2020	(GB8978-1996)	
	DB33/887-2013	DB33/887-2013	
		GB39731-	
		2020	
		GB16297-1996	
		GB14554-	
	GB16297-1996	93	
	GB14554-	2019	
93	GB 37822-2019	GB 37822-	
		A	
		GB12348-2008	
	(GB12348-2008)	3 4	
	" "		
		(GB18599-2020)	
	GB18599-		
2020		GB18597-2023	

	<p>GB18597-2001</p> <p>2013 36</p> <p>2023 7 1</p> <p>GB18597-2023</p>		
	<p>292936.4t/a</p> <p>NH3-N 1.465t/a</p> <p>VOCS 0.826t/a</p> <p>CODCr 14.647t/a</p> <p>0.108t/a</p>		
	<p>2015 162</p>		

	5		
"	"	"	
"			

3.7

3-6

		70000	50000
		1550	1280
		2.21%	2.56%
		300	280
		1000	830
		100	80
		100	40
		50	50

4.1

150
 2
 (682)" "
 ([2016]150) "
 (388)

4.2

150
 " " :2209-330502-04-02-863096)

SMT 2 DES OSP
 947 150

" "
 " "

65%

RO

GB39731-2020

DB33/887-2013

GB14554-93

GB16297-1996

GB 37822-2019

(GB12348-2008)

"

"

GB18599-2020

GB18597-2001

2013 36

2023 7 1

GB18597-

2023

t/a : 292936.4 t/a VOC_s 0.826 t/a
COD_{Cr} 14.647 t/a NH₃-N 1.465 t/a 0.108

2015 162

5

" "

5.1

5-1

5-1

		GB/T 16157-1996
		HJ 38-2017
		HJ 604-2017
		HJ/T 27-1999
	()	2007
		HJ 533-2009
		HJ 1262- 2022
	Sn	HJ/T 65-2001
		HJ 544-2016
	pH	pH HJ 1147-2020
		HJ 828-2017
		HJ 535-2009
		GB/T 11893-1989
		GB/T 11901-1989
	BOD	BOD HJ 505-2009
		HJ 637- 2018
		HJ 637- 2018
		HJ 636- 2012
		GB/T 7494-1987
		GB/T 7475-1987
		GB 12348-2008
		HJ/T55-2000 GB 37822-2019
		GB/T16157-1996
		HJ/T397-2007
		HJ 732-2014

	HJ 91.1-2019 HJ 905-2017	
5.2		
5-2		
5-2		
	GB/T 16157-1996	YQ3000-D
	HJ 38-2017	GC112N
	- HJ 604-2017	GC112N
	HJ/T 27-1999	722S
	() 2007	722S
	HJ 533-2009	722S
	HJ 1262-2022	—
Sn	HJ/T 65-2001	240Z AA
	HJ 544-2016	CIC-D120 PIC-10
pH	pH HJ 1147-2020	pH SX711
	HJ 828-2017	50mL
	HJ 535-2009	722S
	GB/T 11893-1989	L3S
	GB/T 11901- 1989	321LS220A GZX- 9140MBE
BOD	BOD HJ 505-2009	SPX-250B-Z Oxi7310
	HJ 637-2018	JLBG- 121U
	HJ 637-2018	JLBG- 121U
	HJ 636-2012	TU- 1810PC
	GB/T 7494-1987	N2

	GB/T 7475-1987	TAS-990F	
	GB 12348-2008	AWA5688	

5.3

5.4

- 1 75%
- 2
- 3
- 4
- 5

5.5

HJ 91.1-2019

5.6

GB3096-2008

GB12348-2008

0.5dB

5m/s

6.1

1

6-1

6-1

		3 / 2
		3 / 2

2

6-2

6-2

		3 / 2
		3 / 2

6.2

6-3

6-3

	pH	4 / 2
	pH	4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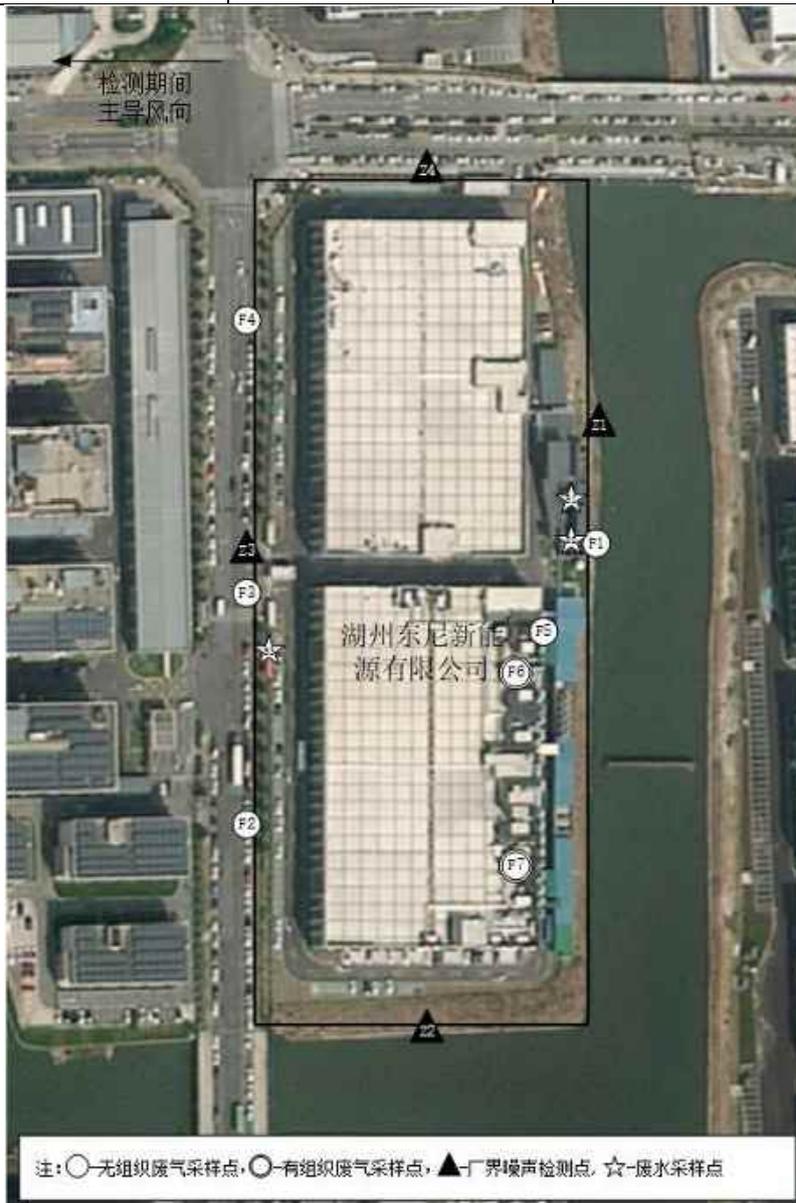
6.3

1

6-4

6-4

		2 / 2



6-1

7.1

" 150

"

" 100

"

75%

" "

7-1

150	100	2025-06-11		3125 /	97.5%
		2025-06-12		3129 /	97.6%
		2025-06-13		3129 /	97.6%
		2025-06-26		3145 /	98.1%
		2025-06-27		3028 /	94.5%
6				5	
312 /					

7.2

7.2.1

HJ251222

150

HJ251222

7-2 7-3

7-4

7-5

7-2

1

/	mg/m ³					
					Sn	
F1	2025-06-26		0.30	0.05	0.008	9×10 ⁻⁶
			0.30	0.05	0.005	1×10 ⁻⁵
			0.34	0.05	0.006	1×10 ⁻⁵
	2025-06-27		0.30	0.05	0.006	2×10 ⁻⁵
			0.30	0.05	0.006	1×10 ⁻⁵
			0.34	0.05	0.007	1×10 ⁻⁵
F2	2025-06-26		0.34	0.05	0.008	1×10 ⁻⁵
			0.38	0.05	0.006	1×10 ⁻⁵
			0.31	0.05	0.008	1×10 ⁻⁵

	2025-06-27		0.41	0.05	0.005	2×10^{-5}
			0.42	0.05	0.008	8×10^{-6}
			0.40	0.05	0.007	2×10^{-5}
F3	2025-06-26		0.34	0.05	0.008	1×10^{-5}
			0.54	0.05	0.005	1×10^{-5}
			0.42	0.05	0.006	1×10^{-5}
	2025-06-27		0.42	0.05	0.005	2×10^{-5}
			0.50	0.05	0.007	1×10^{-5}
			0.60	0.05	0.005	1×10^{-5}
F4	2025-06-26		0.50	0.05	0.005	1×10^{-5}
			0.55	0.05	0.006	1×10^{-5}
			0.44	0.05	0.005	1×10^{-5}
F4	2025-06-27		0.48	0.05	0.007	1×10^{-5}
			0.45	0.05	0.005	2×10^{-5}
			0.44	0.05	0.008	1×10^{-5}
	2025-06-26		0.55	0.05	0.008	1×10^{-5}
	2025-06-27		0.60	0.05	0.008	2×10^{-5}

7-3

2

/	mg/m ³				
F2	2025-06-26		0.001	0.05	10
			0.001	0.06	10
			0.001	0.04	10
	2025-06-27		0.001	0.06	10
			0.001	0.05	10
			0.001	0.06	10
F3	2025-06-26		0.001	0.05	10
			0.001	0.06	10
			0.001	0.05	10
	2025-06-27		0.001	0.02	10

			0.001	0.04	10
			0.001	0.03	10
F4	2025-06-26		0.001	0.06	10
			0.001	0.05	10
			0.001	0.05	10
F4	2025-06-27		0.001	0.03	10
			0.001	0.07	10
			0.001	0.04	10
	2025-06-26		0.001	0.06	10
	2025-06-27		0.001	0.07	10

7-4

3

			mg/m³		
F5		2025-06-26	0.78	0.69	0.59
		2025-06-27	0.57	0.57	0.60

7-5

			kPa	m/s		
2025-06-26	10:00~10:06	31.2	100.7	1.2		
	12:09~12:10	32.5	100.5	1.2		
	14:10~14:20	32.8	100.4	1.3		
2025-06-27	11:15~11:21	32.5	100.8	1.3		
	13:21~13:25	33.4	100.6	1.3		
	15:35~15:41	32.8	100.5	1.4		

7.2.2

HJ251222

7-6

7-7

7-6

(1)

/	F6 DA001							23m		
/	2025-06-11				2025-06-12					
	1	2	3	4	1	2	3	4		

	m/s	6.1	4.8	4.6	—	4.4	5.7	4.4	—
		29	32	28	—	30	34	29	—
	m³/h	1.32×10 ⁴	1.02×10 ⁴	1.00×10 ⁴	—	9.41×10 ³	1.22×10 ⁴	9.42×10 ³	—
	mg/m³	5.5	5.4	5.9	5.6	10.3	11.7	9.7	10.6
	kg/h	0.0726	0.0551	0.0590	0.0622	0.0969	0.143	0.0914	0.110
	mg/m³	0.92	1.07	1.01	1.00	0.91	0.59	0.65	0.72
	kg/h	0.0121	0.0109	0.0101	0.0110	8.56×10 ⁻³	7.20×10 ⁻³	6.12×10 ⁻³	7.29×10 ⁻³
38000 m ³ /h					3500m ³ /h				

7-7 (2)

/		F7 DA002				21m			
		2025-06-12				2025-06-13			
		1	2	3		1	2	3	
	m/s	3.9	3.8	3.9	—	4.3	4.7	3.5	—
		32	29	31	—	26	31	34	—
	m³/h	1.08×10 ⁴	1.04×10 ⁴	1.08×10 ⁴	—	1.21×10 ⁴	1.30×10 ⁴	9.42×10 ³	—
	mg/m³	5.26	4.34	2.25	3.95	3.51	2.76	3.25	3.17
	kg/h	0.0568	0.0451	0.0243	0.0421	0.0425	0.0359	0.0306	0.0363
Sn	mg/m³	2×10 ⁻³	1×10 ⁻³	2×10 ⁻³	2×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kg/h	2.16×10 ⁻⁵	1.04×10 ⁻⁵	2.16×10 ⁻⁵	1.79×10 ⁻⁵	1.21×10 ⁻⁵	1.30×10 ⁻⁵	9.42×10 ⁻⁶	1.15×10 ⁻⁵
35000 m ³ /h					7500m ³ /h				

7.2.4

HJ251222

7-8 7-13

7-8 (1)

/		S1			
		2025-06-11			
		251222 S-1-1-1	251222 S-1-1-2	251222 S-1-1-3	251222 S-1-1-4
					—
pH		1.4	1.6	1.4	1.4
					—

	mg/L	137	147	142	139	141
N	mg/L	12.5	11.1	8.82	8.18	10.2
P	mg/L	1.09	1.01	0.94	1.18	1.06
N	mg/L	20.4	20.5	20.0	19.9	20.2
	mg/L	17	16	15	16	16
	mg/L	0.57	0.53	0.60	0.51	0.55
	mg/L	0.101	0.079	0.088	0.085	0.088
	mg/L	71.4	55.7	63.0	52.2	60.6
7-9 (2)						
/	S1					
	2025-06-12					
		251222 S-2-1-1	251222 S-2-1-2	251222 S-2-1-3	251222 S-2-1-4	
						—
pH		1.4	1.4	1.5	1.5	—
	mg/L	155	142	147	150	148
N	mg/L	12.7	10.9	8.88	8.10	10.1
P	mg/L	0.98	0.96	1.08	1.01	1.01
N	mg/L	20.4	21.2	21.3	22.0	21.2
	mg/L	18	19	17	16	18
	mg/L	0.59	0.51	0.58	0.56	0.56
	mg/L	0.110	0.104	0.083	0.079	0.094
	mg/L	67.4	56.4	59.6	57.4	60.2
7-10 (3)						
/	S2					
	2025-06-11					
		251222 S-1-2-1	251222 S-1-2-2	251222 S-1-2-3	251222 S-1-2-4	
						—
pH		7.2	7.2	7.2	7.2	—
	mg/L	61	63	59	58	60
N	mg/L	2.86	2.99	3.12	2.76	2.93

P	mg/L	0.22	0.14	0.24	0.21	0.20
N	mg/L	4.03	3.86	4.00	3.73	3.90
	mg/L	12	13	11	10	12
	mg/L	0.27	0.25	0.28	0.21	0.25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7-11 (4)

/	S2				
	2025-06-12				
	251222 S-2-2-1	251222 S-2-2-2	251222 S-2-2-3	251222 S-2-2-4	
					—
pH	7.2	7.2	7.1	7.2	—
	mg/L	67	72	71	71
N	mg/L	3.19	2.80	3.59	3.45
P	mg/L	0.08	0.10	0.15	0.16
N	mg/L	4.13	4.47	4.15	4.48
	mg/L	11	12	14	13
	mg/L	0.27	0.28	0.30	0.24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mg/L	0.02	0.02	0.02	0.02

7-12 (5)

/	S3				
	2025-06-11				
	251222 S-1-3-1	251222 S-1-3-2	251222 S-1-3-3	251222 S-1-3-4	
					—
pH	7.4	7.2	7.2	7.2	—
	mg/L	314	319	310	301
N	mg/L	29.5	26.8	24.3	22.7
P	mg/L	7.47	7.65	7.73	7.22
	mg/L	26	25	24	23

mg/L	140	139	127	122	132
mg/L	1.67	1.85	1.71	1.65	1.72
7-13 (6)					
/	S3				
	2025-06-12				
	251222 S-2-3-1	251222 S-2-3-2	251222 S-2-3-3	251222 S-2-3-4	
					—
pH	7.3	7.4	7.2	7.2	—
mg/L	370	378	381	368	374
N mg/L	24.3	21.0	21.8	23.2	22.6
P mg/L	4.90	5.17	5.29	4.82	5.04
mg/L	26	27	28	25	26
mg/L	158	169	163	148	160
mg/L	1.80	1.99	1.87	1.88	1.88

7.2.5

HJ251222

7-14 7-15

7-14

1

/	Z1	Z2	Z3	Z4	
	2025-06-26				
	14:32~14:34	14:37~14:39	14:17~14:19	14:26~14:28	
			/		
Leq[dB(A)]	54	59	62	55	
	2025-06-26				
	22:14~22:16	22:19~22:21	22:05~22:07	22:25~22:27	
			/		
[dB(A)]	Leq	51	54	52	50
	Lmax	61	68	69	55
/					

		7-15		2	
/		Z1	Z2	Z3	Z4
		2025-06-27			
		15:31~15:33	15:37~15:39	15:48~15:50	15:55~15:57
				/	
Leq[dB(A)]		57	59	63	58
		2025-06-27			
		23:12~23:14	23:17~23:19	23:23~23:25	23:28~23:30
				/	
[dB(A)]	Leq	51	53	53	52
	Lmax	54	59	62	58
/					

7.2.6

COD_{Cr} NH₃-N TN VOCs

180881t/a

138020t/a

NH₃-N 2mg/L COD_{Cr} 40mg/L TN 12mg/L Cu

0.5mg/L COD_{Cr} 7.235t/a NH₃-N 0.362t/a TN 2.17t/a

Cu 0.069t/a

COD_{Cr} 7.235t/a NH₃-N 0.362t/a TN 2.17t/a Cu

0.069t/a VOCs 0.2935t/a

7-17

t/a

		t/a	t/a	t/a	
	COD _{Cr}	14.647	9.76	7.235	
	NH ₃ -N	1.465	0.976	0.362	
	TN	4.394	2.93	2.17	
	Cu	0.108	0.072	0.069	
	VOCs	0.826 0.639	0.551 0.426	0.2935	

VOCs

:

VOCs

(NMHC)

HJ251222 :
 0.0392kg/h 7488h VOCs
 0.2935t/a,
7.2.7
 HJ251222
 CODcr NH₃-N TN 54.7% 68.6% 80.6%
 99.98%

7-17

			mg/L	mg/L	%
CODcr	2025-06-11		141	60	57.4
	2025-06-12		148	71	52.0
					54.7
NH ₃ -N	2025-06-11		10.2	2.93	71.3
	2025-06-12		10.1	3.45	65.8
					68.6
TN	2025-06-11		20.2	3.73	81.5
	2025-06-12		21.2	4.31	79.7
					80.6
	2025-06-11		60.6	0.02	99.98
	2025-06-12		60.2	0.02	99.98
					99.98

8.1

1

1

2025 06 11 2025 06 12
385m³ 348m³ 0.123m³/m² 0.111m³/m²
0.297m³/m² 1-3
GB 39731-2020

pH

GB 39731-2020 1

2

2025 06 11 2025 06 12
pH
GB 8978-1996 4
DB 33/887-2013

2

1

2025 06 11 2025 06 13 DA001
GB16297-1996 2 DA002
GB16297-1996 2

2

2025 06 26 2025 06 27
GB16297-1996 2
GB14554-93 1
2025 06 26 2025 06 27

GB16297-1996 2

3

2025 06 26 2025 06 27

GB 37822-2019

A.1

3

2025 06 26 2025 06 27

GB 12348-2008 1

4

3

8.2

150

8.3

150

60

“ ”

		150						2209-330502-04-02-863096			2			
		C3982								/	120°16 48.210 E 30°51 7.509 N			
		150						100						
								2023]4						
		2024.2						2024.8			2023-06-06			
		/						/			91330502MA2B7AEM5 R001Y			
											75%			
		70000						1550		%	2.21			
		50000						1280		%	2.56			
	830		280		40			80		/		50		
		/						/			7488h/a			
								91330502MA2B7AEM 5R			2025 7			
		(1)	(2)	(3)	(4)	(5)	(6)	(7)	“ ”	(8)	(9)	(10)	(11)	(12)
	CODcr						7.235				14.647			
	NH ₃ -N						0.362				1.465			
	TN						2.17				4.394			
	Cu						0.069				0.108			
	VOCs						0.2935				0.826			

1 + - 2 (12)=(6)-(8)-(11) 9 =(4)-(5)-(8)-(11)+ 1 3 — / — / — /
— / ; - / - / -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织环建〔2023〕4号

关于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9-330502-04-02-863096）、当地政府、规划、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

与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北邻利济路、西临鹏飞路地块。项目拟租用湖州栋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号楼厂房，购置DES线、连续贴合机、OSP处理线、冲切机、SMT线、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等生产检测设备947台（套），形成年产150万平方线路板项目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采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应采取明管或架空敷设，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酸性废水、清洗废水、碱性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酸废气洗涤废水、反冲洗水等经企业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65%回用于生产，未回用废水与显影、剥膜废水及RO浓水等经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须根据《环评报告表》

做好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所在地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膜渣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 292936.4 t/a， $\text{COD}_{\text{Cr}} \leq 14.647$ t/a， $\text{NH}_3\text{-N} \leq 1.465$ t/a，总铜 ≤ 0.108 t/a， $\text{VOC}_s \leq 0.826$ 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

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及时办理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变更或延续排污许可证。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
保护行政执法队第二中队，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2MA2B7AEM5R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7AEM5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6日至2028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清运处理合同

甲 方：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合约编号：FYHY2025-40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书

甲方：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铜废液不可随意排放，须按照环保要求委托具备收集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经商议甲方确定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理。乙方为收集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专业单位，并具有相关资格和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愿意承担甲方之委托。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解决问题、消除污染的原则，双方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清理废弃物标的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利用方式	价格
废含铜蚀刻液	HW22	398-004-22	液态	1200	R4 再循环/再利用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以合同附件价格单为准

(2) 实际处置数量以过磅单据为准。

(3) 清除工具—运送废弃物所需之交通工具、运送人员皆由乙方负担。乙方须使用符合环保法规及现场适用之清理车辆，将甲方废弃物清运至合法暂贮场。

(4) 处置方法—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5) 甲方可以口头或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进行清运，乙方于接获通知最迟于三日内派员前往甲方处理清除。

(6) 处理之最低标准：

A、收集频率：依甲方废弃物储存容量，不定期将明细及数量列出，通知乙方前往处理。

(7) 乙方如因经营不善自行停业或宣告破产时，已送交乙方尚未清除处理完之废弃物，应由乙方负责觅妥适当地点储存，并转请合法代处理业厂商处理完竣，并向主管机关报备。

二、工作规定：

- (1) 乙方负责废弃物之清运，并应使用符合地方、国家环保法规之车辆将废弃物清运送至乙方合法之处理厂。
- (2) 以合法及环境保护之良好方式处理废弃物，并确实遵守政府之相关法规处理废弃物。
- (3) 对于本合同向环保主管机关报备，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处理，期间所衍生之有关报备费用，概由乙方负担。
- (4) 若乙方因停止营业或宣告破产时，甲方得不经催告即终止与乙方之合同关系，对于该部份合同终止日以前尚未清除、处理完竣之废弃物，应由乙方妥当适当之合格清除机构负责清除完毕。
- (5) 对于发生于处理工作进行中或完成后，在储存或处理过程中之突发事件，乙方应按已向主管机关报备核可之标准应变处理措施处理之。乙方应依要求提供标准应变处理措施之内容概要给甲方及相关主管机关
- (6) 处理并于事后提供甲方凭证及联单，以证明已确实作最终处置。
- (7) 甲方将废弃物要求乙方清理时，应于三天前通知乙方。乙方若有任何问题，应于收到通知后当日向甲方提出异议，再由双方协商，否则即视为无异议，甲方并于通知乙方时详细说明废弃物之数量及清理时间、地点。
- (8) 甲方应将废弃物先予以分类并依照废弃物清理法规予以适当之储存。
- (9) 甲乙双方应于每次清除工作结束时，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等相应的报批审核和转移联单制度。
- (10) 废弃物之清除及处理由乙方依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办理，如有违规事项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
- (1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作业时，应依甲方“出入厂规定”办理出入厂，并遵守甲方厂区相关规定。

三、安全维护：

乙方所聘雇工作人员于甲方区域内执行工作期间，由乙方负责投保国家法令所规定之劳工保险或劳工安全卫生法令 34 所定事项，并均由乙方负责办妥，并由乙方自行负责人员、车辆及机械设备等之安全，如有职业伤害或伤亡、侵权行为及违法行为等情事发生，皆由乙方自行负责及赔偿。乙方清理工作人员于工作时，应遵照安全卫生有关法令办理并遵守甲方工作安全规则，严密防范意外事故之发生。

四、计价方式：

- (-) 对于乙方载运回收处理甲方废弃物之费用，双方依照处理的量和报价进行结算，甲方出具结算报告，经乙方核对后付款；回收处理费用以人民币计算，实际费用之核计以清运当日废液含铜浓度(浓度选取：同时取样，若双方检测误差在±0.3%以内，则取双方中间值

检测数据。若双方检测误差超过±0.3%，协商处理或送双方认可第三方测试中心分析，取第三方分析值为最终结算值。)及出厂时磅单重量为准，并以甲方指定地磅之过磅记录为准。

□价格计算方式

以附件报价单为准

□付款方式：按实际接收货物量结算，双方在含量核对无误开票后一周内付款。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甲、乙双方如有下列情形他方得不经催告径行终止本合同：

- (1) 破产、重整或重大丧失债信。
- (2) 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经他方告知仍未于限期内完成改善者。
- (3) 如违反法令致他方受有损失者。

八、其他未尽事宜得视实际需要，经甲、乙双方同意后，以书面订定补述于后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双方未约定事项悉依当地法律及相关法令办理。

九、保密约定：

-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书有关之资料及相关业务应保密，且不得将数据或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但经双方许可者不在此限。
- (2) 双方不得发布任何与本合同书有关之新闻、公告、言论，但甲方依 法律规定须对外揭露者除外。
- (3) 纵使本合同书期满或终止，本保密约定仍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遵守约定。

十、特别约定：

- (一) 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已合法取得政府核准之具备收集处置能力许可，依法提供甲方相关本合同约定之一切相关代清理事业废弃物之服务，若乙方违反本项约定，有关一切民、刑事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厘清与甲方无涉，若因此造成甲方之一切损害，并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处理成本及损失、补偿金等。
- (二)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提供前项所述合法许可证书等文件供甲方核验，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倘遭撤销许可、或发生停业、或遭勒令中止业务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故等情事时，应于发生日起一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概以违约论。
- (三) 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支付给甲方固定金额的保证金，一旦乙方造成甲方任意损失，损失费用可由保证金支取。若合同终止，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十一、紧急应变措施:

- (1) 乙方应依环保机关核可之事业废弃物清除许可内容办理“紧急状况之应变措施”。
- (2) 乙方对突发事件发生, 编制有紧急应变小组, 以最迅速及有效之处理方式降低灾害损失, 并立即通知当地主管机关以防止灾害扩大。

十二、权责:

- (1)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定办理。事业废弃物之清除由乙方依法规办理, 如有违规事项, 乙方负全部责任。
- (2) 合同期限内若因乙方服务质量或配合度不佳, 甲方告知后仍无法获得具体改善时, 甲方如不欲继续委托乙方处理时, 可于一周前, 以书面通知, 乙方绝无异议。

十三、甲、乙双方应确实履行上列各项义务, 特立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四、若因本合同而涉讼, 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甲 方: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微蚀刻液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FYHY2025-41

甲方（危废产生企业）：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处置企业）：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甲方按照已批准的环评中所述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废蚀刻液（微蚀刻液）	HW22 (398-005-22)	100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主要成分，并保持其相对稳定，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拒收或追加处置费的权利；

二、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标准收集贮存，并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确保废物不流失。

三、甲、乙双方在协议中所签订的转移时间和数量，经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

四、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接获通知最迟于三日内安排车辆将废物进行转移，甲方负责装车安全。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方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六、计价方法：以附件报价单为准

七、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请甲方谅解并在此期间做好储存工作。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后，如需继续履行协议，须提前壹个月协商下一期处置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兰一兰 251600168W

处 置 方 (甲方)：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2月20日

签 订 地 点： 湖州



处置方（甲方）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A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A区		
项目联系人	褚宇亮	电话	15726816905
电子邮箱	394636805@qq.com	传真号	/

委托方（乙方）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新芳
注册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通讯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项目联系人	钱星馨	电话	18768146960
电子邮箱	Xingxin.qian@tonytech.com	传真号	/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RPC边角料、次品	900-045-49	120	固态	吨袋	R4
含铜污泥	398-005-22	200	固态	吨袋	R4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7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5%。
-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8cm（松散物料除外）。
- 1.1.3 固态物料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遵守规定导致事故的，有甲方负责。
- 2.4 甲方指定褚宇亮（手机号码：15726816906）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

3.8 乙方指定钱星馨（手机号码：18768146960）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4.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环保检查、水泥厂生产异常等等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输或处置但本协议仍可继续履行时，受影响方需在上述影响运输或处置的特殊情况发生之时或知晓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具体运输或处置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承担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结算方式

5.1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3天内联络提出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甲方化验结果。

5.2 回收处置费按次结算，乙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

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4 支付方式:电汇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废物收集量即将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乙方明确回复有处理需求,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的要求,优先处理或转移接收乙方存量。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

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
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
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
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7.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
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
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
日送达。

7.7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 作为履约保证
金。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湖州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81MA28DWKTOC	税号:	91330502MA2B7AEM5B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 行	开户行:	农行湖州织里支行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账号:	1911010104007389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 业园区 A 区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 镇利济东路 555 号
电话/传真:	0579-88230067	电话/传真:	0572-299999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12. 20	签订时间:	2024. 12. 20



2024/12/20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FPC边角料、次品	HW49	900-045-49	固态	120	吨袋	R4	SHEF 铜价*80%* 铜湿基品位- 1350 (采购单价)
2	含铜污泥	HW22	398-005-22	固态	200	吨袋	R4	220 (采购单价)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甲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乙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甲方的结算金额。

2、【运输由甲方负责, 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3、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4、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一兰 251600168W I】)的附件。

甲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JNH-SJ-2025-0034



处 置 方 (甲 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 方):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月1日

签 订 地 点: 湖 州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清洗废液	900-404-06	2.59	液态	桶	收集
耐热防锈废液	336-064-17	4	液态	桶	收集
废膜渣	900-016-13	95	固态	吨袋	收集
含药液滤芯	900-015-13	40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7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过活性炭	900-039-49	13.49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胶管	900-014-13	10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机油	900-249-08	15	液态	桶	收集
制水、水处理 耗材	900-041-49	8	固态	吨袋	收集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5%。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8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1.1.5 废液无刺激性气味，粘度控制在 70mPa.s 以下，pH 在 5-10 之间，废液中不含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如因处置违规造成环境污染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甲方指定 郎泽鑫（手机号码：18157243077）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国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退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计转移量，



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铬、硫、氟每超 1.1.1 条要求 0.1% 加价 50 元/吨）。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 钱星馨（手机号码：18768146960）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1 条执行：

(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1。

(2) 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





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2 支付方式:电汇。

账户: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发现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废物收集量即将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乙方明确回复有处理需求,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的要求,优先处理或转移接收乙方存量。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甲方（盖章）：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08室
开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账号：811266981000669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湖州东尼新能源有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湖州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开户：农行湖州织里支行
账号：19110101040073895
电话：0572-2999999





合同编号: AJNH-SJ-2025-0034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含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清洗废液	900-404-06	2.59	2700	液态	桶	
耐热防锈废液	336-064-17	4	2700	液态	桶	
废膜渣	900-016-13	95	2700	固态	吨袋	
含药液滤芯	900-015-13	40	2700	固态	吨袋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7	2700	固态	吨袋	
废过活性炭	900-039-49	13,491	2700	固态	吨袋	
废胶管	900-014-13	10	2700	固态	吨袋	
废机油	900-249-08	15	2000	液态	桶	
制水、水外理 耗材	900-041-49	8	2700	固态	吨袋	

合同附件 1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甲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盖章)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坚持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监督报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贿赂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炜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高创中心E2楼11楼1111室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处置方 (甲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 (乙方):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4日

签订地点: 湖州



处置方（甲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晓周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项目联系人	沈林兴	电话	13606212465
电子邮箱		传真号	/

委托方（乙方）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新芳
注册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通讯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项目联系人	钱星馨	电话	18768146960
电子邮箱	xingxin.qian@tonytech.com	传真号	/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FPC 边角料	900-045-49	30	固态	吨袋	R4
含铜污泥	398-005-22	100	固态	吨袋	R4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遵守规定导致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指定 沈林兴（手机号码：13606212465）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

3.8 乙方指定 钱星馨（手机号码：18768146960）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4.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环保检查、水泥厂生产异常等等特殊情况导



致暂时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输或处置但本协议仍可继续履行时，受影响方需在上述影响运输或处置的特殊情况发生之时或知晓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具体运输或处置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承担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结算方式

5.1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联络提出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甲方化验结果。

5.2 回收处置费按次结算，乙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4 支付方式：电汇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废物收集量即将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乙方明确回复有处理需求，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的要求，优先处理或转移接收乙方存量。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03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7.7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23MA2E8RPXX3	税号:	91330502MA2B7AEM5R
开户行:	农行武义支行	开户行:	农行湖州织里支行
账号:	19630101040055788	账号:	19110101040073895
公司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茆道镇蒋马 洞前山头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 镇利济东路556号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72-9939999
法人/委托人:	沈林兴	法人/委托人:	钱星馨
联系电话:	13606212465	联系电话:	18768146960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4日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采购单价(元/吨)
1	FPC 边角料、次品	HW49	900-045-49	固态	30	吨袋	R4	SHFE 铜价*80%+铜湿基品味-1350 (采购单价)
2	含铜污泥	HW22	398-005-22	固态	100	吨袋	R4	220 (采购单价)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甲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乙方如对甲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甲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由甲方负责, 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以便于甲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3、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4、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委托处置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处置方（甲方）：杭州临安晨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湖州东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签订地点：湖州



处置方（甲方）	杭州临安晨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9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东坞街 5 号		
项目联系人	沈林兴	电话	13606212465
电子邮箱		传真号	/

委托方（乙方）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新芳
注册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通讯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项目联系人	钱星馨	电话	18768146960
电子邮箱	xingxin.qian@tonytech.com	传真号	/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蚀刻含铜 废液	398-004-22	200	液体	罐装	R4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遵守规定导致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指定 沈林兴（手机号码：13606212465）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

3.8 乙方指定 钱星馨（手机号码：18768146960）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4.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环保检查、水泥厂生产异常等等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输或处置但本协议仍可继续履行时，受影响方需在上述影响运输或处置的特殊情况发生之时或知晓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具体运输或处置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承担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结算方式

5.1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3天内联络提出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甲方化验结果。

5.2 回收处置费按次结算，乙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4 支付方式：电汇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

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废物收集量即将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乙方明确回复有处理需求，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的要求，优先处理或转移接收乙方存量。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



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临安晨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855699581939L

税号：  9133060200287AEM5R

开户行：

开户行： 农行湖州织里支行

账号：

账号： 19110101040073895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东坞街5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72-2999999

法人/委托人： 沈林兴

法人/委托人： 钱星馨

联系电话： 13606212465

联系电话： 18768146960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杭州临安晨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

致：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所提供之危险废物类别，我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危废代码	系数	单位
1	蚀刻含铜废液	398-004-22	75%	吨

注：以上报价含运费及 13% 税价。

杭州临安晨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
2025年2月26日



03.17.0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亦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15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23-106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8年备案，是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502-2018-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502-2018-025-HT。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5002497
 省联单编号: 3305022025000004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2202500000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68146960
设施地址	湖州市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东尼产业园4期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美欣达欣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安吉纳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27401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马家村4幢(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发运人	钱星馨	转移时间	2025-01-10 09: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502103718	车辆车牌号	浙E39300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肖云飞	驾驶员手机号	1826820952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62号	接收人	高海博
接收人电话	15868274018	接收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胶管	900-014-13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2	0.6296	
含药液滤芯	900-015-13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2	0.6	
废滤芯	900-016-13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8	2.4004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桶	固态	毒性、感染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256	0.4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5005398
 省联单编号: 330502202500000411000005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2202500000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68146960
设施地址	湖州市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东尼产业园4期		
运输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68165938
处置单位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新区清泉路102号		
发运人	钱星馨	转移时间	2025-01-19 09: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183104673	车辆车牌号	浙A15K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王集华	驾驶员手机号	1590663835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1000295	接收人	沈国强
接收人电话	13968165938	接收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蚀刻含铜废液	398-004-22	桶	液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1	30.04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省联单编号: 33050220250000041100000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2202500000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68146960
设施地址:	湖州市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东尼产业园4期		
运输单位名称	上饶市兴华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67910326
处置单位地址:	女埠工业园A区		
发运人	钱星馨	转移时间	2025-01-23 08: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61102900745	车辆车牌号	赣E68171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
驾驶员姓名	马飞吉	驾驶员手机号	1667011183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240	接收人	张学刚
接收人电话	18267910326	接收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FPC边角料,次品	900-045-49	袋	固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22	3.3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省联单编号: 330502202500000411000006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2202500000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68146960
设施地址:	湖州市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东尼产业园4期		
运输单位名称	上饶市兴华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67910326
处置单位地址:	女埠工业园A区		
发运人	钱星馨	转移时间	2025-01-23 08: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61102900745	车辆车牌号	赣E68171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
驾驶员姓名	马飞吉	驾驶员手机号	1667011183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240	接收人	张学刚
接收人电话	18267910326	接收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含铜污泥	398-005-22	袋	固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18	16.61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6036488
省联单编号: 330502202500000411000029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2202500000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68146960
设施地址	湖州市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东尼产业园4期		
运输单位名称	杭州嘉研安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玛基西生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68165938
处置单位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联庆路102号		
发运人	钱星馨	转移时间	2025-04-29 08:00:00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0183103115	车辆车牌号	浙A52087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宝明	驾驶员手机号	1874236939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1000295	接收人	沈国强
接收人电话	13968165938	接收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398-005-22	桶	液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再生炉/热裂解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1	2.88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5051373
省联单编号: 33050220240000181100004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2202400001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68146960
设施地址	湖州市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东尼产业园4期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美欣达欣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27401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马家村4幢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发运人	钱星馨	转移时间	2024-11-05 10:00:00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0502104160	车辆车牌号	浙E33932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杨立中	驾驶员手机号	1330572526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125	接收人	应海涛
接收人电话	15868274018	接收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底片	398-001-16	袋	固态	毒性	协同处置	水泥窑共处置(含飞灰水洗)	1	0.01806	
含药液滤芯	900-015-13	袋	固态	毒性	协同处置	水泥窑共处置(含飞灰水洗)	4	0.46326	
废膜渣	900-016-13	袋	固态	毒性	协同处置	水泥窑共处置(含飞灰水洗)	9	2.78868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协同处置	水泥窑共处置(含飞灰水洗)	5	2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箱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协同处置	水泥窑共处置(含飞灰水洗)	8	0.8	

新闻中心

- ◆ 职业卫生
- ◆ 环境
- ◆ 安全与节能
-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 ◆ 中一服务外包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服务项目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二期工程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 本站编辑

时间: 2025.06.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北邻利济路、西临鹏飞路地块，租用湖州栋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号楼厂房

-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0月8日竣工。
-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2025年6月10日，历时8个月。

发布单位: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钱星馨 18768146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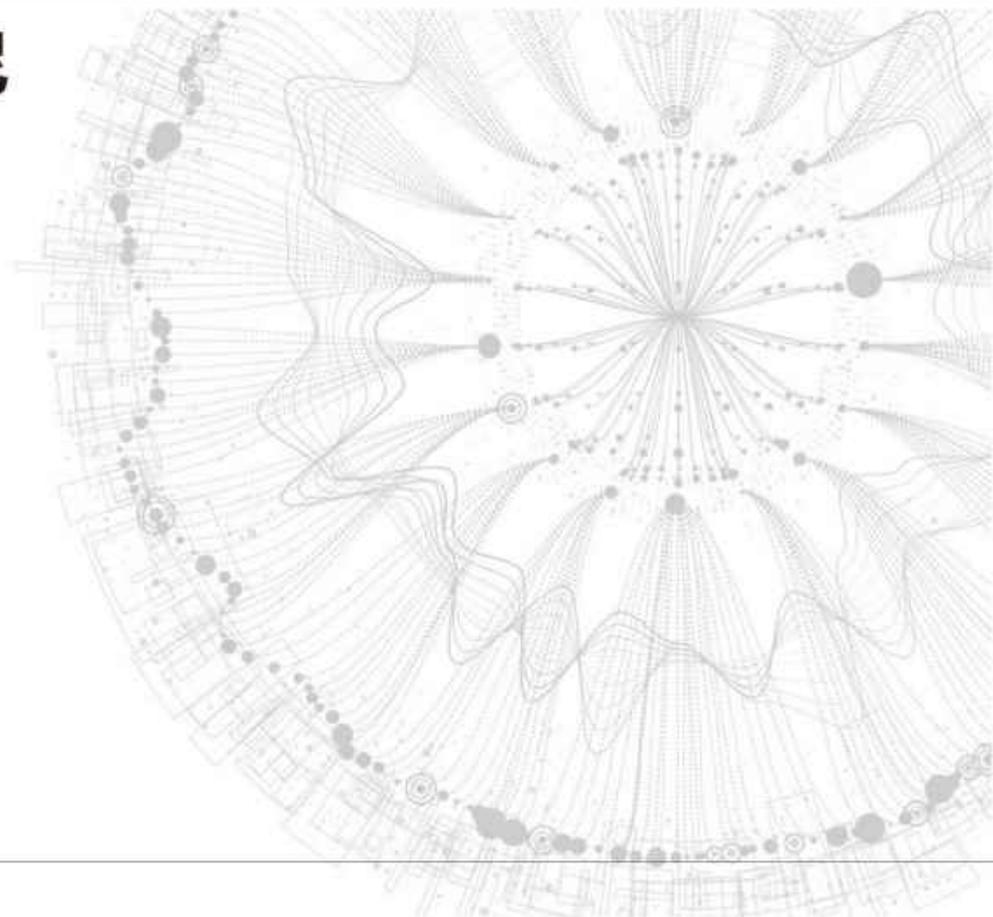
公示日期: 2025年6月10日

[\[返回\]](#)

Tonytech® 東尼

SSE 603595 Zhejiang Tony Electronic Co., Ltd.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 产150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 节约用水量说明



1.优化程序，单列生产时补水量自动降低为双列生产的一半

现状：

DES单双列补水共用同一水槽和补水流量计，A/B不同时生产情况下，水洗补充量无法单独供给，为了防止品质异常，现行只能将补水量调整为双列补给量，造成水量损耗



同一水槽



同一流量计



补水设定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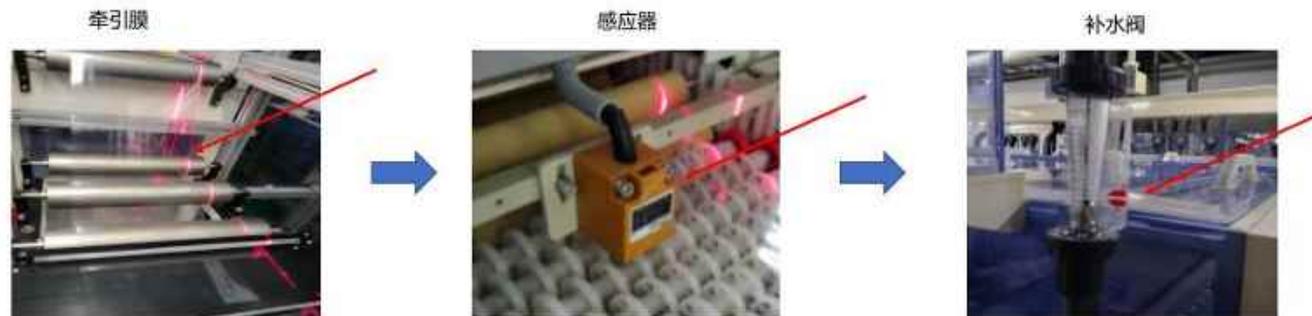


A/B列同时生产补水时间

改进后

更改程序后，用水量由250吨/d降低为125吨/d,递减量125吨/d，递减率50%

2.优化程序，感应到牵引膜后停止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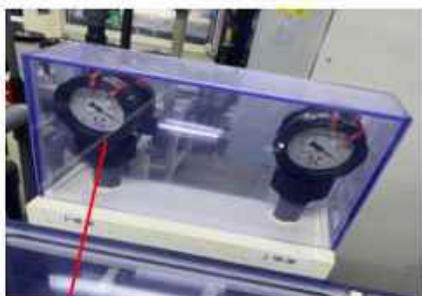
更新程序，正常跑牵引膜情况下，感应器感应不到产品，补水电磁阀接收到信号，停止补水

改进后

更改程序后，用水量由80吨/d递减为25吨/d,递减量55吨/d,递减率69%

3.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新水补充量

①设备入口端补水取消



首端放流水洗

首端放流水洗有预清洗及产品表面浸润作用，经验证取消后品质无异常

②设备过渡段放流水洗取消



DES过渡段放流水洗取消

过度段放流水洗有预清洗及产品表面浸润作用，经验证品质无影响

③每段新水补水各降低2.5L/Min



新水补充量平均递减2.5L/Min

改进后

更改程序后，用水量由700吨/d递减为380吨/d，递减量320吨/d，递减率46%

废水排放量递减总结

项目	节水原因	递减量 (吨/d)	递减率
1	优化程序, 单列生产时补水量自动降低为双列生产的一半	125吨/d	50%
2	优化程序, 感应到牵引膜后停止补水	55吨/d	69%
3	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新水补充量	320吨/d	46%

经工程优化后, 废水排放量由1000吨/d递减为500吨/d, 递减总量500吨/d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1222

项目名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北邻利济路、西临鹏飞路
委托单位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北邻利济路、西临鹏飞路
联系人/联系方式	钱星馨/18768146960	检测方案编号	FA25122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11~2025-06-13、 2025-06-26~2025-06-27	检测日期	2025-06-11~2025-07-01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北邻利济路、西临鹏飞路		
采样工况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检测期间,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锡(Sn)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AA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PIC-1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3211.S22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1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10		0.76		0.30
硫酸雾	45	23	4.5		1.2
氯化氢	100		0.72		0.2

注: 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表列中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0.06	1.5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值 (无量纲)	6.0-9.0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总铜	2.0	

备注: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3 类	65	55	65	70
4 类	70	55	65	70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氯化氢	硫酸雾	锡 (Sn)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6-26	第一次	0.30	<0.05	0.008	9×10 ⁻⁶
		第二次	0.30	<0.05	0.005	1×10 ⁻⁵
		第三次	0.34	<0.05	0.006	1×10 ⁻⁵
	2025-06-27	第一次	0.30	<0.05	0.006	2×10 ⁻⁵
		第二次	0.30	<0.05	0.006	1×10 ⁻⁵
		第三次	0.34	<0.05	0.007	1×10 ⁻⁵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6-26	第一次	0.34	<0.05	0.008	1×10 ⁻⁵
		第二次	0.38	<0.05	0.006	1×10 ⁻⁵
		第三次	0.31	<0.05	0.008	1×10 ⁻⁵
	2025-06-27	第一次	0.41	<0.05	0.005	2×10 ⁻⁵
		第二次	0.42	<0.05	0.008	8×10 ⁻⁶
		第三次	0.40	<0.05	0.007	2×10 ⁻⁵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6-26	第一次	0.34	<0.05	0.008	1×10 ⁻⁵
		第二次	0.54	<0.05	0.005	1×10 ⁻⁵
		第三次	0.42	<0.05	0.006	1×10 ⁻⁵
	2025-06-27	第一次	0.42	<0.05	0.005	2×10 ⁻⁵
		第二次	0.50	<0.05	0.007	1×10 ⁻⁵
		第三次	0.60	<0.05	0.005	1×10 ⁻⁵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6-26	第一次	0.50	<0.05	0.005	1×10 ⁻⁵
		第二次	0.55	<0.05	0.006	1×10 ⁻⁵
		第三次	0.44	<0.05	0.005	1×10 ⁻⁵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氯化氢	硫酸雾	锡 (Sn)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6-27	第一次	0.48	<0.05	0.007	1×10 ⁻⁵
		第二次	0.45	<0.05	0.005	2×10 ⁻⁵
		第三次	0.44	<0.05	0.008	1×10 ⁻⁵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6-26		0.55	<0.05	0.008	1×10 ⁻⁵
	2025-06-27		0.60	<0.05	0.008	2×10 ⁻⁵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6-26	第一次	<0.001	0.05	<10
		第二次	<0.001	0.06	<10
		第三次	<0.001	0.04	<10
	2025-06-27	第一次	0.001	0.06	<10
		第二次	0.001	0.05	<10
		第三次	0.001	0.06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6-26	第一次	<0.001	0.05	<10
		第二次	<0.001	0.06	<10
		第三次	<0.001	0.05	<10
	2025-06-27	第一次	0.001	0.02	<10
		第二次	0.001	0.04	<10
		第三次	0.001	0.03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6-26	第一次	<0.001	0.06	<10
		第二次	<0.001	0.05	<10
		第三次	<0.001	0.05	<10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6-27	第一次	0.001	0.03	<10
		第二次	0.001	0.07	<10
		第三次	0.001	0.04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6-26		<0.001	0.06	<10
	2025-06-27		0.001	0.07	<1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门口	2025-06-26	0.78	0.69	0.59
		2025-06-27	0.57	0.57	0.60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6 DA001 酸雾、储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3m)							
检测项目		2025-06-11				2025-06-1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6.1	4.8	4.6	—	4.4	5.7	4.4	—
	排气温度 (°C)	29	32	28	—	30	34	29	—
	排气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02×10 ⁴	1.00×10 ⁴	—	9.41×10 ³	1.22×10 ⁴	9.42×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5	5.4	5.9	5.6	10.3	11.7	9.7	10.6
	排放率 (kg/h)	0.0726	0.0551	0.0590	0.0622	0.0969	0.143	0.0914	0.11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1.07	1.01	1.00	0.91	0.59	0.65	0.72
	排放率 (kg/h)	0.0121	0.0109	0.0101	0.0110	8.56×10 ⁻³	7.20×10 ⁻³	6.12×10 ⁻³	7.29×10 ⁻³

备注: 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7 DA002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1m)							
检测项目		2025-06-12				2025-06-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3.9	3.8	3.9	—	4.3	4.7	3.5	—
	排气温度 (°C)	32	29	31	—	26	31	34	—
	排气流量 (m³/h)	1.08×10 ⁴	1.04×10 ⁴	1.08×10 ⁴	—	1.21×10 ⁴	1.30×10 ⁴	9.42×10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5.26	4.34	2.25	3.95	3.51	2.76	3.25	3.17
	排放率 (kg/h)	0.0568	0.0451	0.0243	0.0421	0.0425	0.0359	0.0306	0.0363
锡 (Sn)	排放浓度 (mg/m³)	2×10 ⁻³	1×10 ⁻³	2×10 ⁻³	2×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排放率 (kg/h)	2.16×10 ⁻⁵	1.04×10 ⁻⁵	2.16×10 ⁻⁵	1.79×10 ⁻⁵	1.21×10 ⁻⁵	1.30×10 ⁻⁵	9.42×10 ⁻⁶	1.15×10 ⁻⁵

备注: 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6-11				
样品编号	251222 S-1-1-1	251222 S-1-1-2	251222 S-1-1-3	251222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蓝色	水样微浑, 浅蓝色	水样微浑, 浅蓝色	水样微浑, 浅蓝色	—
pH 值 (无量纲)	1.4	1.6	1.4	1.4	—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47	142	139	141
氨氮 (以 N 计) (mg/L)	12.5	11.1	8.82	8.18	10.2
总磷 (以 P 计) (mg/L)	1.09	1.01	0.94	1.18	1.06
总氮 (以 N 计) (mg/L)	20.4	20.5	20.0	19.9	20.2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6-11				
样品编号	251222 S-1-1-1	251222 S-1-1-2	251222 S-1-1-3	251222 S-1-1-4	平均值
悬浮物 (mg/L)	17	16	15	16	16
石油类 (mg/L)	0.57	0.53	0.60	0.51	0.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1	0.079	0.088	0.085	0.088
总铜 (mg/L)	71.4	55.7	63.0	52.2	60.6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6-12				
样品编号	251222 S-2-1-1	251222 S-2-1-2	251222 S-2-1-3	251222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蓝色	水样微浑, 浅蓝色	水样微浑, 浅蓝色	水样微浑, 浅蓝色	—
pH 值 (无量纲)	1.4	1.4	1.5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42	147	150	148
氨氮 (以 N 计) (mg/L)	12.7	10.9	8.88	8.10	10.1
总磷 (以 P 计) (mg/L)	0.98	0.96	1.08	1.01	1.01
总氮 (以 N 计) (mg/L)	20.4	21.2	21.3	22.0	21.2
悬浮物 (mg/L)	18	19	17	16	18
石油类 (mg/L)	0.59	0.51	0.58	0.56	0.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0	0.104	0.083	0.079	0.094
总铜 (mg/L)	67.4	56.4	59.6	57.4	60.2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6-11				
样品编号	251222 S-1-2-1	251222 S-1-2-2	251222 S-1-2-3	251222 S-1-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61	63	59	58	60
氨氮 (以 N 计) (mg/L)	2.86	2.99	3.12	2.76	2.93
总磷 (以 P 计) (mg/L)	0.22	0.14	0.24	0.21	0.20
总氮 (以 N 计) (mg/L)	4.03	3.86	4.00	3.73	3.90
悬浮物 (mg/L)	12	13	11	10	12
石油类 (mg/L)	0.27	0.25	0.28	0.21	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总铜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备注: 表中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 若企业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规定的基准排水量, 须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6-12				
样品编号	251222 S-2-2-1	251222 S-2-2-2	251222 S-2-2-3	251222 S-2-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67	72	71	71	70
氨氮 (以 N 计) (mg/L)	3.19	2.80	3.59	3.45	3.26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6-12				
样品编号	251222 S-2-2-1	251222 S-2-2-2	251222 S-2-2-3	251222 S-2-2-4	平均值
总磷 (以 P 计) (mg/L)	0.08	0.10	0.15	0.16	0.12
总氮 (以 N 计) (mg/L)	4.13	4.47	4.15	4.48	4.31
悬浮物 (mg/L)	11	12	14	13	12
石油类 (mg/L)	0.27	0.28	0.30	0.24	0.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总铜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备注: 表中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 若企业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规定的基准排水量, 须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3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6-11				
样品编号	251222 S-1-3-1	251222 S-1-3-2	251222 S-1-3-3	251222 S-1-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微臭	水样微浑, 浅黄色, 微臭	水样微浑, 浅黄色, 微臭	水样微浑, 浅黄色, 微臭	—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319	310	301	311
氨氮 (以 N 计) (mg/L)	29.5	26.8	24.3	22.7	25.8
总磷 (以 P 计) (mg/L)	7.47	7.65	7.73	7.22	7.52
悬浮物 (mg/L)	26	25	24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39	127	122	132
动植物油类 (mg/L)	1.67	1.85	1.71	1.65	1.72

表 3-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3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6-12				
样品编号	251222 S-2-3-1	251222 S-2-3-2	251222 S-2-3-3	251222 S-2-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微臭	水样微浑, 浅黄色, 微臭	水样微浑, 浅黄色, 微臭	水样微浑, 浅黄色, 微臭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370	378	381	368	374
氨氮 (以 N 计) (mg/L)	24.3	21.0	21.8	23.2	22.6
总磷 (以 P 计) (mg/L)	4.90	5.17	5.29	4.82	5.04
悬浮物 (mg/L)	26	27	28	25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69	163	148	160
动植物油类 (mg/L)	1.80	1.99	1.87	1.88	1.88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5-06-26 (昼间)				
	14:32~14:34	14:37~14:39	14:17~14:19	14:26~14:28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4	59	62	55	
检测时间	2025-06-26 (夜间)				
	22:14~22:16	22:19~22:21	22:05~22:07	22:25~22:27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1	54	52	50
	Lmax	61	68	69	55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频发 (排气)	偶发 (汽鸣)	偶发 (汽鸣)	偶发 (虫鸣)	

(0) 报告编号: HJ251222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26	10:00~10:06	31.2	100.7	1.2	东	晴
	12:09~12:10	32.5	100.5	1.2		
	14:10~14:20	32.8	100.4	1.3		
2025-06-27	11:15~11:21	32.5	100.8	1.3	东	晴
	13:21~13:25	33.4	100.6	1.3		
	15:35~15:41	32.8	100.5	1.4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4 日,建设单位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东尼藤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位于湖州栋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号楼。

2、建设地点:织里镇北邻利济路、西临鹏飞路,租用湖州栋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号楼(120°16'48.210"E, 30°51'7.509"N)。

3、生产规模:年产 60 万平方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一期已验收 40 万平方线路板。

4、主要建设内容: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湖州栋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号楼厂房并对内部进行装修,购置 DES 线、连续贴合机、OSP 处理线、冲切机、SMT 线、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等生产检测设备 311 台(套)。本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2 月份开工,目前员工总数 140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12 天,生产工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不新建食堂和宿舍。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对此报告出具审查意见,文件文号:湖织环建(2023)4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502MA2B7AEM5R001Y。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5、投资情况

目前一、二期合计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0 万元,占总投资 2.56%。

4、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工程）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施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线路板产能 100 万 m ² /a（包含一期产能），由于产能的受限，因此现实际生产设备未有达到审批时生产设备数量。	否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其中垂直炉+冷却塔代替 1200 烘箱用于固化烘烤工序，热铆机代替热熔焊机用于热熔焊，TE 压接机代替部分 Crimp 压接机用于压接，但调整后不会导致产能新增，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空调箱（AHU）增加了 11 台，该设备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3D AOI 增加 8 台，EC 电测机增加 8 台，该类设备用于检验测试产品质量，检测过程不产生污染物；连续贴合机增加了 5 台，但压合设备总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	否
	企业储罐区与环评相比，减少了 1 个碳酸钠储罐，各个储罐的容积有所变化，变动后仍能满足污水站满负荷运行时的药剂用量，调整后不会导致产能新增，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原辅材料	项目二期工程部分生产线改为直焊生产线，其中激光焊需要使用锡丝，根据现场调查，该焊接废气产生微量，且焊接过程在设备内密闭进行，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与环评相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均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项目二期工程部分 FPCA 生产线改为直焊线，与原环评相比减少了假接着/压合、印刷、回流焊、喷流焊等过程，增加了激光焊接，该工序焊接废气产生微量，且焊接过程在设备内密闭进行，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与环评相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均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保设施	经现场调查，项目通过技术改进实现节水减排目标，目前排放废水水量（一、二期合计）约为 400t/d，项目污水处理站暂未实施中水回用系统，待企业后期排水量达到 600t/d 后实施该系统，变动后污水站处理能力能满足目前产能下废水处理需求，不会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1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四) 固废

污水站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72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污水站北侧设置总共占地面积约 13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分为四个区，分类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液态危废储存间四周设有收集沟，并设有收集池。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2-2023-106-L。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已建有应急池 50m³，位于污水站南侧，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储存。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13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51222《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 HJ251222 中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污水站对 COD_{Cr}、NH₃-N、TN 及总铜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4.7%、68.6%、80.6%、99.98%。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1) 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2日),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排水量分别为 385m³及 348m³,计算得出两天的单位产品排放量分别为 0.123m³/m²和 0.111m³/m²,企业单位产品实际排放废水量未有超过基准排水量 0.297m³/m²,因此本项目排放口各污染物限值适用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 pH 值、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铜、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的印制电路板间接排放限值。

(2)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2日),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3日),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DA001 酸雾、储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DA0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7日),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7日),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氯化氢、锡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7日),湖州东尼新能源有

限公司车间门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二期工程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一、二期合计）为 COD_{Cr} 7.235t/a、NH₃-N 0.362t/a、TN 2.17t/a、Cu 0.069t/a、VOCs 0.293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二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喷淋液应及时更换。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组长：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组长	姚海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51980110611	15912100148	副总
	易利基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626198107258021	15328723725	高工
专家	林华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501199008073316	1506216879	高工
	邱道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501198612079445	15962286678	
	成里誓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501199105066411	18768146960	安环专员
	夏士峰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925198206282013	15850008982	经理
组员	了能朝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10501199207228215	1826789157	安环专员
	易利基				
	邱道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626198107258021	15962286678	
	林华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501199008073316	1506216879	高工

” ”
()

1

1.1

1.2

1.3

2 2023

5 150

2023 6 2023

4

2024 8 8 150 (100

) 2024 8 10 ~2025 5 10 8 2025 6

2025 6 11 ~13 2025 6 26 ~27

2025 7 4 ” 150 ”

1.4

2

2.1

1

2

1

		" "

3

1

			1 /
			1 /
			3 / 1 /
			3 / 1 /
	DA001		3 / 1 /
	DA002		3 / 1 /
		pH	3 / 1 /
		A	2 / 1 /

2.2

1

2.3

“ ”